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27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友欽

伍、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今早來參加校務會議，在這週日晚上我寫了一封公開信除了感謝大家的努力共創澎科大的發展，也把學校這一年來的重要事項與大家分享。除爭取 2,500 萬元將校內、外的網路打通外，並向教育部爭取了 1,500 萬元(學校配合款 150 萬元) 今年也已建置完成 66 間全方位視訊系統教室。今年因受颱風影響，許多硬體設施遭受破壞，感謝教育部風災補助 942 萬元，此款項預計明年開始施作，將依訪視委員建議對體育館滲水情形施作防水工程；高教深耕計畫過往基數太低，學校過去基數僅有 2,200 萬元，教育部規定高進深耕一定要達到 5,000 萬元的基數才能有彈性方案，今年大家的努力已多爭取到 21.6%的補助款；行政大樓改建感謝總統的幫忙，主要原因係行政大樓是海砂屋，水泥塊掉落、鋼筋外露。經工程會現地評估更確認是危樓，須立即搬遷。把原規定應 50 年方得報廢縮減為現況 30 年。大樓改建目前正與教育部協商中，將來新的設計一定要有地下室、地下停車場。至於學生一直爭取的機車停車場問題要向各位代表說明，學校一直不缺停車場，但是學生都習慣也希望教室外就是停車場，不願多走幾步路。在上課尖峰時段，宿舍前與垃圾回收場前同學會違規亂停，未來會增加經費責成總務處在停車格棚旁的空地擴增，應可再多增加 80 多個停車位。

最後再感謝所有的教師、同學及行政同仁大家的努力，讓外界看得到澎科大的進步，未來在爭取經費上，都會有實質上的助益。

陸、報告事項(一)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校務會議 公鑒：

本年度所抽查之各單位業務，運作大致合乎規定，內稽委員對部分運作流程缺失或條文提出建議，包括：

進修推廣部 112 年度招生簡章中錄取公告時間前後應一致並建議加強網站內容。

各院系所中心管理之場地、器材使用租借之管理辦法（要點）建議參考電信工程系訂定「借用後」檢查表，以利有效管理，避免影響後續使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中關於國外實習學生語言能力要求條文有矛盾之處，建議修改，鑒於國外醫療費用昂貴，建議增列海外實習加保醫療險。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研發處保留計畫合約書正本一份，但由於執行計畫教師對該法不熟悉，於簽約時未能多留一份正本，因此未確實執行，辦法中主計室仍使用會計室名稱，且該辦法的教育部母法已廢止，建議檢視辦法內容，修改成更符合現況並能有效管理計畫之辦法。此外本校訂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但未能看到執行計畫教師需填寫本表之規定，建議於辦法修改時一併納入規範。並建議各單位檢視法規，是否仍有使用會計室之條文。

大部分建物樓頂並無攝影機，亦或攝影機死角多，建議總務處於大樓樓頂與校園室內外、公共空間及長廊之監視錄影設備應進行檢視強化，校園巡邏宜增加巡邏重點及密度以維護保障師生安全。

稽核工作只是做例行性之抽查，並無法發現所有的內部控制缺失，期盼同仁熟悉業務相關法規，確實執行，並檢視法規是否仍有未臻完善之處，使本校各項作業更加完善。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秘書室召開會議程序	無不符合事項。	無
2	秘書室新聞發布作業流程	無不符合事項。	無
3	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資訊	無不符合事項。	無
4	進推廣教育開設班隊、招訓管控制業	無不符合事項	無
5	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修訂	112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的錄取公告(第 III 頁) 9 月 1 日(星期五) 08:00 起至 17:30 止與第二十頁的公告日期: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17:30 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公告榜單。時間點不完全一致。	未來簡章內容宜更正, 避免些微時間差。
6	進修推廣部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	1. 112 年度學校網站進修推廣部的推廣教育組的招生公告, 只更新至 110 年度。 2.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有開設多門課程, 但從進修推廣部網站查無資料。	1. 建議把推廣教育組的招生訊息更新並放上網。 2. 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目前有一門推廣教育班招生, 建議同時可 po 在推廣教育組的招生公告, 裨益進推部網站資訊之完整。
7	在校生註冊(註冊-逾期未註冊)作業	教務處在校生註冊(註冊-逾期未註冊), 所附文件齊整。	無
8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作業	因無同學申請故無相關佐證文件可提供	無
9	教務處開排課標準作業	所附文件齊整	無
10	教務處教學助理作業	所附文件齊整	無

11	海工院各系所管理之場地、器材使用租借之管理辦法(要點)及執行情形	無不符合事項	建議考慮比照電信工程系訂定「借用後」檢查表，以利有效管理，避免影響後續使用
12	人管院各系所管理之場地、器材使用租借之管理辦法(要點)及執行情形	無不符合事項	建議考慮訂定「借用後」檢查表單，以利有效管理，避免影響後續使用
13	觀休院系所管理之場地、器材使用租借之管理辦法及執行情形	無不符合事項	建議考慮訂定「借用後」檢查表單，以利有效管理，避免影響後續使用
14	共教會各中心管理之場地、器材使用租借之管理辦法及執行情形	無不符合事項	建議考慮訂定「借用後」檢查表單，以利有效管理，避免影響後續使用
15	資安通報作業	無不符合事項	無
16	圖資館—資訊組電子郵件信箱管理	無不符合事項	無
17	主計室國內出差及參加訓練講習旅費動支審核作業	查核無缺失	敬請繼續保持

18	進修推廣部教育開設班隊、招訓管控作業	查核無缺失	敬請繼續保持
19	學務處校安事件通報作業	查核無缺失	敬請繼續保持
20	人事室教師借調處理作業	無不符合事項	無
21	人事室新聘兼任教師作業	無不符合事項	無
22	研發處學生國外實習執行作業	<p>1.執行無不符合事項</p> <p>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中關於海外實習部分：</p> <p>(三) 有興趣赴海外實習之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 40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 N4 以上方可)</p> <p>(四) 學生赴海外實習不符上開規定但多益達 350 分以上或日文檢定 N5 以上方可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但不得申請學海築夢實習補助。</p> <p>若學生符合(四)多譯未達 350 分希望自費海外實習，但(三)卻規定要多益 400 分以上方可提出申請，因此無法提出申請，故本辦法顯有矛盾之處。</p>	<p>1.建議修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中矛盾之處。</p> <p>2.鑒於海外醫療費用昂貴，建議參考學海築夢計畫，於第八條的保險部分增列海外實習加保醫療險。</p>
23	研發處項產學合作計畫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p>1.本校訂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該辦法依教育部頒布之「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但母法已廢止改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p> <p>2.該辦法中有關主計室部分仍使用會計室名稱。</p> <p>3.該辦法中規定研發處留存合約正本一</p>	<p>1.「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內容包含學校計畫管理流程，建議檢視內容修改成更符合現況並能有效管理計畫之辦法。</p> <p>2.教師執行計畫若需填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建議於辦法修改時一併納入規範。</p> <p>3.建議各處室檢視主計室更名前訂定法規，是否仍有使用會計室名稱之法規。</p>

		份，但因許多計畫執行教師不知有此規定，簽訂合約時沒有多簽一份供研發處留存，故本項於執行作業中未能確實做到。 4.本校訂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但未能看到執行計畫教師需填寫本表之規定。	
24	校園環境安全(用電安全)	無不符合事項	無
25	收發室作業時間	無不符合事項	無
26	總務處收款收據保存年限規範	無不符合事項	無
27	校園環境安全	無不符合事項	無
28	校園環境衛生	無不符合事項	無
29	建築物及設備報修作業	無不符合事項	無
30	校園環境安全(警衛保安)	無不符合事項	無
31	總務處校園環境安全	大部分建物樓頂並無攝影機，亦或攝影機死角多。	大樓樓頂與校園室內外、公共空間及長廊之監視錄影設備應進行檢視強化，校園巡邏宜增加巡邏重點及密度以維護保障師生安全。

教務處

- 一、11月6日起至11月24日止（第9至11週）辦理期中停修課程作業，日間部共計審核通過109名學生於66門課程中退選。
- 二、各系進行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排課作業時，請考量隨低班附讀、英文、共同科目時段、學碩士一貫學程等因素，避免發生一再變動課程的情形。如課程有修習人數限制、新增課程或異動課程名稱，請務必依程序提送系、院、校三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 三、為維護師生校外教學安全，請務必於校外教學一週前檢具相關資料(如校外教學申請單、切結書、學生投保名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租用車輛查核表及檢查表等)，向學務及教務兩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期期末考（113年1月8日至12日）採隨堂考試，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若任課教師無法在考試當天監考，請依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調代補課作業。
- 五、11月29日至12月12日辦理本學期學生成績低落問卷調查。
- 六、12月20日已召開本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 七、112年12月17日至113年1月22日辦理本學期教師分階段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 八、本學期畢業研究生請於113年2月19日前繳交碩士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
- 九、113年1月26日前請教師完成上傳本學期「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表」。
- 十、12月13日已召開本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十一、113年1月2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課程評核。
- 十二、各系(中心)及學院(共教會)務必於各自課程委員會審核下學期課程公版課綱，並請注意課程教學目標是否與科系所訂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具有關聯性，以符教學品保精神。
- 十三、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辦理下學期開排課作業，請開課單位儘速繳交開排課資料，俾利業務執行。
- 十四、112年12月20日辦理「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

- 十五、本校 66 間教室建置完成視訊教學與直播系統（如附件），授課教師至系統網頁（<https://csl.npu.edu.tw/>）設定後，即可輕鬆錄製（直播）課堂教學內容供該科目修課學生作為課後複習或補救教學，歡迎各位師長多加利用。
- 十六、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提作業。
- 十七、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 十八、教資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3 日分別辦理「教學獎助生成長工作坊」，感謝全校師長出席與會。
- 十九、教資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教學獎助生成長工作坊」，感謝全校師長出席與會。
- 二十、112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辦理 112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申請作業，請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提出。
- 二十一、113 學年度離島保送五專甄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招收澎湖籍國中應屆畢業生 8 名，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受理報名。
- 二十二、彙編五專優先免試及南區五專聯合免試招生簡章。
- 二十三、辦理 113 學年度五專入班招生宣導，11 月及 12 月份澎湖縣國中場次共計 7 場(如下表)，由電機系協助辦理系科介紹及宣導活動。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1	112/11/07	西嶼國中
2	112/11/11	白沙國中
3	112/11/22	鳥嶼國中
4	112/12/13	望安國中
5	112/12/20	志清國中
6	112/12/25	馬公國中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7	112/12/26	馬公國中

112 學年度五專招生澎湖宣導場次一覽表 統計至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止

二十四、11月25日完成辦理本校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試務作業，12月7日寄送成績單，12月12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公告正備取榜單，12月19日完成報到手續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向已錄取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生修習碩士班課程。

二十五、請任課教師於113年1月23日前完成本學期學期成績登錄及遞送。

二十六、本學年度申請提前畢業初審結果如下表：

序號	系別	學號	姓名	初審結果
1	水產養殖系	1109407XXX	蔡O敏	通過
2	水產養殖系	1109407XXX	史O全	未通過
3	觀光休閒系	2109411XXX	李O語	未通過

二十七、延修生或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符合資格者，自113年2月5日上午十時起

領取畢業證書。

二十八、112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自112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止。

二十九、113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

三十、112年11月份出席的升學博覽會場次：

11月10日中壢家商、11月16日六和高中、11月24日桃園新興高中，共計3場次。

三十一、112年12月份已參加升學博覽會場次：(截至112.12.07)

12月01日宜寧高中，共計1場次。

三十二、112年12月份預計參加升學博覽會場次：(截至112.12.07收到來文)

12月19日明台高中、12月20日松山家商、12月27日屏東高工，共計3場次。

三十三、113年1月份預計參加升學博覽會場次：(截至112.12.07收到來文)01月08日新民高中、01月12日興大附農，共計2場次。

三十四、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試務，依聯合會時程：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自12月18日至22日止(繳費至21日截止)，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自113年01月15日至19日止，01月29日甄審成績公告，01月31日正備取生公告，01月31日至02月02日正備取生登記志願序，02月20日分發放榜，02月23日報到截止。

三十五、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如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系所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技優保送		運動 績優 單獨 招生	身心 障礙 甄試	身心 障礙 單招	高中 生請 入學					
			技職特才及實驗 教育組	資安人才	青年 儲蓄 帳戶 組	一般 生	育通 人才	低收 或中 低收 入戶 生	原住 民	離島 生 (澎 湖 縣)	一般 生	育通 人才	原住 民	退伍 軍人	境 外 優 待 人 才 子 女	備 生	蒙 藏 生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3	3	3					3	2	7	7	
水產養殖系 (技優-水產養殖類 專班)	14	農業群			1	27	-	-	1	-	8	-	1	1	1	1	1	1	3	水產 群	3	水產養殖*1 畜牧*1 漁業*1	3	水產養殖*1 漁業*1 畜牧*1						6	
	19	水產群				8	-	-	-	-	4	-	-	-	-	-	-	-													
資訊工程系 (技優-電資技優專 班)	02	動力機械群	4		1	2	-	-	-	-	2	-	-	-	-	-	-	2	電機 與電 子群	1	電子*1	6	電子*6							10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3		-	-	1	1	8	-	1	1	1	1	1	1	1													
電信工程系 (技優-電資技優專 班)	02	動力機械群			1	2	-	-	-	-	1	-	-	-	-	-	-	3	電機 與電 子群	3	電子*1 電機*1 電訊*1	5	電子*5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2		-	-	1	-	4	-	1	1	1	1	1	1	1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1		-	-	-	-	9	-	-	-	-	-	-	-	-													
電機工程系 (技優-電資技優專 班)	02	動力機械群	3	2	1	-	-	-	-	-	-	-	-	-	-	-	-	1	電機 與電 子群	18	電機*18	10	電機*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7	-	-	-	-	5	-	1	1	1	-	1	1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7	1	-	1	-	5	-	-	-	-	1	-	-													
食品科學系 (技優-食品產業技 優專班)	11	食品群			1	35	-	-	1	6	14	-	1	1	1	1	1	1	1	18	食品 群	18	食品*18	14	食品*10 商業*4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	-	-	-	-											
應用外語系 (技優-商務與外語 應用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8	-	1	-	-	5	-	-	1	-	1	-	4	外語 群	1	商業*1	4	商業*4			1		3			
	15	外語群英語類				7	-	-	-	-	3	-	-	-	1	-	-	-	1												
	17	餐旅群				8	-	1	2	3	-	1	-	-	-	-	-	1	-												
資訊管理系 (技優-商務與外語 應用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1	4	1	-	-	1	1	-	-	-	-	-	-	2	商業 與管 理群	2	商業*1 電子*1	5	商業*3 電子*2								
	09	商業與管理群				30	-	-	1	-	12	-	1	1	1	1	1	1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 (技優-商務與外語 應用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1	31	-	1	2	10	-	1	1	1	1	1	1	2	商業 與管 理群	3	商業*1 航管*1 管理*1										
	17	餐旅群				1	-	-	-	-	-	-	-	-	-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1	-	-	-	1	-	-	-	-	-	-	-	-	-												
航運管理系 (技優-商務與外語 應用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1	26	-	1	2	8	-	1	1	-	-	1	1	1	海運 群	1	商業*1	6	商業*6								
	15	外語群英語類				9	-	-	-	3	-	-	-	1	1	-	1														
餐旅管理系 (技優-觀光休閒餐 飲實務類專班)	11	食品群	5		1	2	-	-	1	-	-	-	-	-	-	-	-	5	餐旅 群	2	餐旅*2			3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	-	-	-	-	-	-	-	-	-	-	-													
	17	餐旅群				23	3	1	6	1	-	1	1	1	1	1	1														
海洋遊憩系 (技優-觀光休閒餐 飲實務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3	-	-	-	-	-	-	-	-	-	-	-	2	商業 與管 理群	2	商業*1 餐旅*1			13		2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12	-	-	-	1	-	1	1	1	1	1	1														
	17	餐旅群				15	-	1	1	-	-	-	-	-	-	-	-														
觀光休閒系 (技優-觀光休閒餐 飲實務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20	-	1	1	3	-	-	-	2	2	2	3	餐旅 群	6	商業*2 農業經營*1 餐旅*3			5								
	14	農業群				8	-	-	-	2	-	1	-	-	-	-	-														
	17	餐旅群				25	-	1	6	5	-	1	2	-	-	2	-														
合計			10	8	3	12	408	2	4	13	29	118	0	13	13	13	13	13	29	60		53		23	7	7	26				

1. 特殊選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分「一般生組」及「扎報計畫組」，「扎報計畫組」不分群，以招收澎湖縣籍高中職生(含應屆畢業)為主，且必須設籍澎湖3年(含)以上，必須出具近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檢核。
 2. 資安人才報名資格：(1)「資安技能 金盾獎」前3名、(2)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中級(含)以上、(3)MCC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條件之8級證照之一、(4)APCS曾作題過4級分(含)以上、(5)其他(校系自訂請參閱簡章)。
 3. 身心障礙甄試：(1)海洋遊憩系：商業管理群、餐旅群、電機與電子群三個類群分別招收「聽覺障礙生」、「肢體障礙生」各1名。(2)應用外語系：招收「自閉症生」。

學務處

- 一、 本學期（統計期間：7月至11月）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計15人次，後續將依常見肇事原因、事故熱點加強宣導，強化學生防衛知能。

學院	系別	A1類 (人次)	A2類					合計 (人次)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進)						1	1
	資訊管理系						2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2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2					2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2
	餐旅管理系					2	1	3
	海洋遊憩系							
合計			2		1	2	10	15
備註		A1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24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事故。 A2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二、 本學期「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期程」，計 29 個班級、933 人次參與。

宣導項目類別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6. 新世代反毒策略宣導。				
時間	地點	宣導單位	班級(人次)	人次
9月13日 早上10:10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澎湖縣警察局 生活輔導組 學輔中心	養殖2甲(26人) 食科2甲(39人) 食科3甲(36人) 食科技優2甲(13) 電機技優1甲(12)	126
9月20日 早上10:10	海科大樓 國際會議廳	澎湖縣地檢署 生活輔導組 學輔中心	電信2甲(34人) 電機2甲(41人) 資工2甲(45人) 資工3甲(43人)	163
9月27日 早上10:10	海科大樓 國際會議廳	澎湖縣警察局 生活輔導組 學輔中心	觀休4甲(46人) 觀休4乙(40人) 餐旅2甲(40人) 遊憩2甲(43人)	147
10月11日 早上10:10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澎湖縣警察局 生活輔導組 學輔中心	電機科2甲(31) 資管3甲(35人) 應外2甲(21人)	87
10月18日 早上10:10	海科大樓 國際會議廳	澎湖縣警察局 澎湖監理站 生活輔導組 學輔中心	電機科3甲(28) 電信3甲(38人) 物管3甲(33人) 電機3甲(45人)	144
10月25日 早上10:10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澎湖縣警察局 澎湖監理站 生活輔導組 學輔中心	觀休2甲(21人) 觀休2乙(12人) 遊憩3甲(29人) 航管3甲(40人) 航管2甲(44人) 資管2甲(23人)	169

宣導項目類別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6. 新世代反毒策略宣導。				
時間	地點	宣導單位	班級(人次)	人次
11月1日 早上 10:10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澎湖縣警察局 澎湖監理站 生活輔導組 學輔中心	養殖 3 甲 (34 人) 物管 3 甲 (34 人) 應外 3 甲 (29 人)	97

- 三、 本學年度「防震掩護避難演練」已於 9 月 18 日假學生宿舍實施，計參與演練學生 641 人。
- 四、 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經教育部 12 月 10 日比對是否重複後，本校均符合申請資格，共計申請學生 366 人。
- 五、 下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分別於 11 月 9 日、12 月 11 日公告收件期程至學校官網，預計 113 年 1 月 5 日截止收件，以維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首頁 > 公布欄 > 公告訊息 >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申請書，連結 <https://bitly.co/Mslw>。
- 六、 配合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依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勤缺紀錄並公告周知，計有 128 人次。
- 七、 辦理本學期第 2 次學生缺曠通知作業，對象為第 1 週至第 12 週(9 月 11 日至 12 月 1 日)曠課 20 節以上學生共計 222 位，已於 12 月 4 日郵寄通知單予學生知悉，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 八、 本年度販賣部及學生餐廳滿意度調查採網路填答 Google 表單問卷方式進行，調查結果 2 家廠商均達合格分數，已提交「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
- 九、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俟教育部撥款後，預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匯入申請學生帳戶。本學期申請數計 6 員，補助款項計 11 萬 4,960 元。
- 十、 本學期申請「急難慰問金」學生計 3 員，濟助金額 9 萬元，依規定匯

入學生帳戶。

- 十一、本校於11月15日晚上19:00，假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住宿生座談會」，邀請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消防局，針對「學生相關賃居事宜」蒞校實施專題講演，計175人參與專題講演。
- 十二、本學期違反「菸害防制法」學生計有9員，初次以實施愛校服務2小時以示警戒，輔導學生修正行為，並提醒如再犯者將具體事證逕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實施裁罰（2,000~10,000元不等）。
- 十三、本學期學生宿舍封宿日期預訂為113年1月15日12時。
- 十四、非住宿生申請下學期學生宿舍床位，申請日期為113年1月1日09時起至1月8日17時止。
- 十五、下學期學生宿舍開宿日期為113年2月24日08時。自本學期起，依導師「學生校外租賃處輔訪表」內容，陸續建置「學生校外租賃處處所設備情形參考表」檔案，提供學生遴選租賃處之參考。

本學期宿舍活動共辦四場活動（共565人次參與），其成果如下：

1. 9月24日「期初聯誼活動」，67人。
 2. 11月15日「住宿生座談會」，178人。
 3. 11月18日「萬聖節感恩活動」，156人。
 4. 12月9日「聖誕祝福卡」，164人。
- 十六、9月20日辦理112學年第1學期「學務會議」。
 - 十七、11月29日辦理「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 十八、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 十九、辦理「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劃助學金」。
 - 二十、辦理「澎湖縣政府交通圖書券及助學金」。
 - 二十一、9月26日辦理「大專送愛下鄉—2023中秋節下鄉關懷慰問活動」。
 - 二十二、9月27日辦理海工院新生課外活動講座「智財權、跟騷法及租屋糾紛相關基本法律常識」。
 - 二十三、10月13日、10月14日辦理全校「澎科學習營活動」，開辦數位新媒體、社群媒體、心靈藝術、SDGs碳排危機桌遊體驗、【AI教學】

ChatGPT、電競對決及電玩遊戲等課程。

二十四、10月20日辦理「112學年社團招生及博覽會」。

二十五、11月24日辦理「全校校內社團評鑑」。

二十六、11月29日辦理「112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暨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二十七、辦理「大專送愛下鄉—2024春節青年志工下鄉訪視活動」。

二十八、健康中心10月~12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212人次、疾病照護31人次、運動傷害41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29人。

二十九、健康中心112年10月~12月份共辦理健促計畫減重活動、愛滋病防治及新生體檢復檢及教職員慢性病防治活動10場。

三十、「112學年度新生體檢」因9月颱風影響延期至12月9日辦理。

三十一、學輔中心9月14日配合學生宿舍幹部訓練辦理「自殺防治研習」，邀請唐昭宇心理師講授自殺防治守門人核心觀念及情境演練，幫助幹部們增加危機應變知能、降低職務壓力，同時善用同理心練習增進平時人際相處。

三十二、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完成112學年度入學學生轉銜名單比對，共計5名，納入本校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系統，並依需要進行系統性合作。

三十三、112學年度「新生情緒量表施測及心衛教育班級輔導」，自9月20日~10月25日，共計辦理20場次。篩檢結果已密件發送各班導師，請共同協助關懷需追蹤學生，並於12月11日前回覆追蹤或需轉介情形。以提早發現高關懷對象、提供資源介入，協助新生強化心理韌力、順利適應大學生活，減少校園學生自我傷害發生。

三十四、11月8日~11月9日辦理「秋冬關心週系列活動」，邀請石麗如諮商心理師／社工師，以性福公約數為核心，進行112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1場演講、4場工作坊。期盼全校教職員生共同學習、促成多元性別都能安全、自在追求個人幸福的校園氛圍。

三十五、11月8日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

三十六、112學年度第1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截至12月7日共計210人次。

三十七、112學年度各班導師聘函已於8月2日核發，後續如有變動需更換導

師者，惠請簽准後影送學務處辦理。

三十八、112 學年度班級幹部名單除新生班級，已於 8 月 1 日電郵各系與導師確認，如有需更動，惠請回覆告知。

三十九、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作業，各系於 11 月 15 日前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薦送 1 名績優導師名單至所屬學院，各學院經院務會議決議推選 1~2 名績優導師，於 11 月 15 日前薦送績優導師名單送學務處，將於本學期 113 年 1 月 3 日「學輔會議」參與優良導師評選。

四十、依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生導師關懷檢核表已於 10 月 2 日電郵各相關導師，於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

四十一、為推廣性別平等觀念，身心健康中心配合校園安全事項教育活動與五專部迎新活動進行學生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宣導 5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系所／班級	總人次
9月13日	11:20~1150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養殖2甲 (36人) 食科2甲 (41人) 食科技優專2甲 (13人) 食科技優專3甲 (12人) 食科3甲 (42人)	144
9月20日	11:20~1150	海科大樓 國際會議廳	日四技電信系2甲 (45人) 日四技電機系2甲 (48人) 日四技資工系2甲 (50人) 日四技資工系3甲 (48人)	191
9月27日	10:20~1100	教學大樓	電機科1~3年級學生	179
	11:20~1150	海科大樓 國際會議廳	觀休4甲 (52人) 觀休4乙 (49人) 餐旅2甲 (41人) 遊憩2甲 (37人)	
10月11日	11:20~1150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資管3甲 (45人) 應外2甲 (22人) 電機科2甲 (31人)	98

四十二、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及進入教育部屬場館之民眾可因應緊急需求，本校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原則，於學

生活動中心身健中心與宿舍辦公室提供生理用品。

四十三、本學期導生活動費自 10 月 24 日已掛入主計系統，請各導師於 12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

四十四、已於 11 月 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

四十五、「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綜合資料表」前已多次請輔導幹部催填，未填學生名單已於 11 月上旬電郵各新生班導師，惠請協助轉知，如有需學務處專員於班會時間進班協助填寫，再請來電連絡。

四十六、12 月 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

四十七、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鼓勵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補助計畫案，校內申請截止時間為 113 年 4 月 10 日前填具申請書，提交本校性平會審查，本案經費為 6 萬元，每案補助上限為 2 萬元，依序位成績排序審查通過 3 案。

四十八、依據教育部 6 月 13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3184 號函提供運用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通報與系統關懷事項。針對潛在危機情境，摘要如下處理措施，協助人人皆能掌握 1 問 2 應 3 轉介之自殺防治要領，發揮自殺防治守門人功能，以期有效降低校園自傷自殺風險。

校園學生危機事件處理				
	事件	實施	措施	措施說明
通報人危機處	自我傷害	1—4 項措施	1. 確保安全	(1) 移置安全環境 (2) 移扣危險工具 (3) 了解醫療需求 (4) 安排親友照護 (5) 加入系統工作（持續觀察關心）
	自殺	1—4 項措施	2. 告知當事人將通報／轉介（資源介入）	保密例外： (1) 告知因緊急、自殺危險須通報。 (2) 蒐集人事時地物等必要通報資訊。

校園學生危機事件處理				
理	意			(3) 仍不得無故洩漏業務知悉之秘密。
	念			(4) 同時提醒阻卻系統外之耳語議論。
	失蹤	第 3 項措施	3. 通報校安	校安專線
			4. 轉介心理輔導	(1) 電話討論 (學輔心理師) (2) 填送個案轉介單
備註：				
<p>1. 學生之轉介人為導師；休學仍為本校學生。</p> <p>2. 導師餐敘訪談為導師輔導紀錄 (非通報／轉介途徑)。</p> <p>3. 教職員轉介窗口為人事室 (個管／自殺通報)。</p> <p>4. 知悉自殺意圖 (具體計畫)、行動須於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p>				

四十九、資源教室依教育部規定於 3 月～6 月依序排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劃會議」共 51 場次。

五十、4 月 21 日辦理期中團體輔導活動—「友你才精彩」特教電影賞析。

五十一、4 月 28 日起辦理「溝通表達團體輔導活動」第 1 場次，預計辦理 3 場次，邀請才頌潔講師，協助學生溝通表達與訓練，增進自我認同感與自信心。

五十二、4 月 28 日～5 月 12 日 (每週五，共 3 場次) 辦理「溝通表達團體輔導活動」。

五十三、5 月 3 日～5 月 24 日 (每週三，共 4 場次) 辦理「就業輔導職涯探索團體活動」。

五十四、5 月 4 日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五十五、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收管道，收件數共 5 名，資源教室配合教務處招生時程，負責電訪學生及家長並填寫輔導服務相關紀錄表，以利 6 月 3 日遠距面試委員初步了解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 五十六、112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之書面審查部分，已於 5 月 15 日函文送出相關資料，於 7 月 19 日進行視訊會議及實體訪視。
- 五十七、6 月 3 日辦理「期末送舊活動」，利用花材製作美麗的畢業禮物，一齊歡送本屆四年級畢業生。
- 五十八、112-1 學期資源教室特教生宿舍續住名單已於 6 月 26 日送出辦理申請。
- 五十九、資源教室依規定填報 111 學年度畢業學生之轉銜表，並於 7 月起追蹤輔導 6 個月畢業後就業或升學之動向。
- 六十、112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之書面審查於 7 月 19 日進行視訊會議及實體訪視。
- 六十一、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於 8 月 15 日參與由臺南大學主辦「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南澎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了解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辦理方式與強化鑑定知能，俾利協助與推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事宜。
- 六十二、資源教室依規定於 8 月 28 日～9 月 30 日，提報「11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與疑似生教育部鑑定申請事宜」。
- 六十三、資源教室依規定於 8 月 28 日～9 月 30 日，提報「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鑑定申請事宜」。
- 六十四、9 月 4 日～9 月 8 日辦理「新生轉銜暨家長說明會」。
- 六十五、9 月 20 日辦理「資源教室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助理人員服務」職前說明會。
- 六十六、9 月 20 日開始，陸續進行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共 48 場次。
- 六十七、9 月 27 日辦理「期初暨迎新活動」。
- 六十八、資源教室協助 111 學年度符合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資格之學生，於 10 月份送件提出申請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
- 六十九、資源教室依規定於 10 月 20 日召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評估會議」，共 5 名學生申請「113 年交通費補助」。
- 七十、10 月 27 日辦理「自我探索小團體活動」，邀請顏惠貞講師帶領學生透

過星座探索，幫助學生了解自己和他人的性格特徵、行為方式和情感傾向，增進人際互動學習。

七十一、11月10日辦理「期中特教電影賞析團體活動」。

七十二、11月16日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七十三、4月18日辦理「112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適應體育融入教學」及「特殊體育實務操作應用」兩場講座活動並特別委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林書丞助理教授擔任講師。

七十四、5月3日、5月13日辦理「112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有礙生愛滾球融入教學計畫工作坊暨地板滾球體驗」及「地板滾球運動會」兩場講座活動並特別委任臺灣地板滾球聯盟蔡安侖老師教授擔任講師。

七十五、5月24日、10月18日、11月08日舉辦111學年度第2學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場次及第二場次「水域安全宣導講座」並特別委請本校海洋遊憩系吳政隆教授擔任講師。

七十六、「111學年度系際盃排球賽」於5月10日至5月17日舉辦預賽、5月21日舉解決賽，此次球賽由本校男子排球隊及排球社的同學們擔任裁判及工作人員；成績如下：男子組冠軍—觀光休閒系、亞軍—水產養殖系、季軍—電機工程系、殿軍—餐旅管理系；女子組冠軍—航運管理系、亞軍—觀光休閒系、季軍—海洋遊憩系。

七十七、「111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拔河預賽及準決賽」於5月15日至5月19日舉辦；111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開幕典禮於5月20日舉辦；111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暨閉幕典禮於5月21日舉辦，此次運動大會精神總錦標冠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亞軍—人文暨管理學院、季軍—觀光休閒學院。

七十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2周年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520為愛來跑—校園健康路跑」活動於5月20日舉辦。

七十九、體育組攜手人事室及健康中心合作，於11月15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教職員工羽球暨羽球趣味競賽」。

本次競賽冠軍代表隊為「行政A隊」—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聯隊，其亞軍為「行政C隊」—總務處、共教會聯隊，季軍為「行政B隊」—學務處、圖資館、海工院聯隊。

- 八十、「112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於 11 月 20 日~11 月 29 日舉辦，此次球賽由本校男子籃球隊的同學們擔任球賽的工作人員；成績如下：男子組第一名：電機工程系、第二名：資訊管理系、第三名：海洋遊憩系、第四名：觀光休閒系。
- 八十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適能中心於 9 月 11 日開始辦理會員證，並於 9 月 18 日起開放時間變更為周一、周二、周四及周五的下午 15:30~晚上 21:30；周三的下午 17:30~晚上 21:30；周六至周日的下午 15:00~晚上 20:00。
- 八十二、10 月 13 日起，每周三、五於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情境飛輪教室辦理為期四周的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年燃脂／實境飛輪課程活動」。特別委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張吉堯老師擔任飛輪課程講師。
- 八十三、11 月 06 日舉辦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測力板之健康應用工作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肌力與體能訓練之身體健康管理推廣活動暨體優生增能講習」，本活動特別聘請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體育組組長陳子豪組長擔任此次活動講師。
- 八十四、11 月 16 日舉辦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籃球賽事裁判工作坊」；邀請澎湖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的鐘仁宏裁判前來擔任講師。
- 八十五、11 月 21 日起，每周二、三（第五周為周二、周四）於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情境飛輪教室辦理為期五周的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年第二期燃脂／實境飛輪課程活動」。特別委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張吉堯老師擔任飛輪課程講師。
- 八十六、12 月 13 日舉辦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年節慶飛輪課程活動」，特別委請伊格斯運動會館莊雅婷教練擔任講師。
- 八十七、本校公開二級男子排球隊於 3 月 31 日~4 月 3 日參加「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榮獲第六名，指導教練為胡毅中教練。
- 八十八、本校各運動代表隊參加「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比賽時間為 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跆拳道比賽時間為 5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羽球比賽時間為 5 月 5 日至 5 月 10 日田徑比賽為 5 月 7 日至 5 月 10 日並在賽中榮獲佳績，木球隊—應外三甲莊韻宇、海運一甲馮士倫，在公開男子組雙人桿數賽榮獲第七名，指導教練為邱詩涵教練。田徑隊—養殖二甲柯竣棋，在一般男子組 400 公尺及 800 公尺競賽皆榮獲第二名，和物

流四甲江依蓓、資管一甲謝采翔及觀休一乙秦詩涵，在一般男女子混合組 4X400 公尺接力榮獲第五名，觀休一乙秦詩涵也在一般女子組 400 公尺跨欄榮獲第八名，指導教練為張吉堯教練、蒲典聖教練。

- 八十九、本校男子排球隊於 7 月 5 日~7 月 10 日至高雄市鳳山公五沙灘排球場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沙灘排球錦標賽一般男生組及公開男生組」，指導教練為胡毅中教練。
- 九十、本校男子籃球隊於 9 月 7 日~9 月 10 日參加「澎湖縣第 67 屆全縣運動會籃球項目社會男子組」，指導教練為蒲典聖教練。
- 九十一、本校田徑代表隊於 9 月 22 日~9 月 24 日參加「澎湖縣第 67 屆全縣運動會」獲佳績，社會男子組：通識教育中心陳昱名老師在鐵餅項目榮獲第三名，養殖三甲柯竣棋於 400 公尺及 800 公尺皆榮獲第一名，和物流碩一甲魏峻廷、資管二甲謝采翔及觀休四乙陳恭懿，於 1600 公尺接力榮獲第一名、400 公尺接力榮獲第三名，觀休四乙陳恭懿在 400 公尺跨欄榮獲第二名、跳遠榮獲第三名，資管二甲謝采翔於 1500 公尺榮獲第三名，電信二甲洪楚涵於鉛球項目榮獲第二名，電機二甲吳冠毅於 100 公尺榮獲第四名，徑賽團體總錦標榮獲季軍；社會女子組，物流碩一甲江依蓓於 400 公尺榮獲第三名，觀休二乙秦詩涵於 400 公尺跨欄及跳遠皆榮獲第二名，徑賽團體總錦標榮獲季軍；社會混合組，物流碩一江依蓓、觀休四乙陳恭懿、養殖三甲柯竣棋、觀休二乙秦詩涵於 1600 公尺接力榮獲第二名，指導教練為張吉堯教練。
- 九十二、本校男子籃球隊於 10 月 28 日參加「2023 LP 制霸盃 3X3 鬥牛賽—高雄場」，指導教練為蒲典聖教練。
- 九十三、本校男子籃球隊於 10 月 30 日參加「112 年澎湖縣首長盃籃球錦標賽」，指導教練為蒲典聖教練。
- 九十四、本校男子籃球隊於 11 月 18 日參加「2023 年運管盃 3X3 籃球賽」，指導教練為蒲典聖教練、張吉堯教練。
- 九十五、本校男子籃球隊於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參加「2023 年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3x3 籃球錦標賽公開男子組」，指導教練為蒲典聖教練。
- 九十六、本校男子排球隊於 12 月 21 日~12 月 24 日參加「112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指導教練為胡毅中教練。
- 九十七、本校男子籃球隊於 12 月 28 日~113 年 01 月 01 日參加「112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指導教練為蒲典聖教練。

總務處

總務處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12 0901 ↓ 112 0930	41,461	96,230	50,389	6,481	62,082	16,009	75,012	107,161	454,825
	26,416	96,679	53,858	6,935	58,185	20,564	76,331	104,404	443,372
	-15,045	449	3,469	454	-3,897	4,555	1,319	-2,757	-11,453
	-36.29	0.47	6.88	7.01	-6.28	28.45	1.76	-2.57	-2.52
112 1001 ↓ 112 1031	31,720	84,142	45,789	6,189	53,961	19,127	58,334	97,854	397,116
	14,904	98,904	51,370	6,870	59,439	18,965	71,543	98,372	420,367
	-16,816	14,762	5,581	681	5,478	-162	13,209	518	23,251
	-53.01	17.54	12.19	11.00	10.15	-0.85	22.64	0.53	5.85
112 1101 ↓ 112 1130	28,431	75,964	38,922	5,898	42,423	18,353	50,581	85,815	346,387
	11,395	85,864	43,069	6,062	52,432	18,492	61,032	83,504	361,850
	-17,036	9,900	4,147	164	10,009	139	10,451	-2,311	15,463
	-59.92%	13.03%	10.65%	2.78%	23.59%	0.76%	20.66%	-2.69%	4.46%

說明：1.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2.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12年11月份產生電力4,170度，今年度累計45,510度。

3.體育館太陽光電112年11月份產生電力4,194度，今年度累計47,859度。

4.教學大樓機車棚太陽光電112年11月份產生電力4,802度，今年度累計62,660度。

5.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112年11月份產生電力4,242度，今年度累計44,833度。

6.司令台太陽光電自112年11月份產生電力6,988度，今年度累計89,077度。

7.累計太陽光電本年度已發電28萬9,939度，約佔全校總用電量415萬2,339度之6.98%。

二.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1 年		112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110101~1110131	226,600	1120101~1120131	207,000	-19,600	-19,600
03	1110201~1110228	195,200	1120201~1120228	195,800	600	-19,000
04	1110301~1110331	313,200	1120301~1120331	309,400	-3,800	-22,800
05	1110401~1110430	326,000	1120401~1120430	320,400	-5,600	-28,400
06	1110501~1110531	391,400	1120501~1120531	439,400	48,000	19,600
07	1110601~1110630	456,800	1120601~1120630	450,800	-6,000	13,600
08	1110701~1110731	333,600	1120701~1120731	329,800	-3,800	9,800
09	1110801~1110831	337,200	1120801~1120831	341,600	4,400	14,200
10	1110901~1110930	470,600	1120901~1120930	458,000	-12,600	1,600
11	1111001~1111031	411,400	1121001~1121031	435,200	23,800	25,400
12	1111101~1111130	359,200	1121101~1121130	375,000	15,800	41,200

- 三. 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12 年 1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4.46%，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增加 15,8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四. 112 年爭取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自籌新臺幣 50 萬元完成教學大樓兩部電梯汰換工作。
- 五. 為避免圖資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等大樓屋頂老舊屋瓦持續掉落，112 年度辦理「校內建物屋瓦整修工程」，已完成屋頂老舊屋瓦打除，刷塗仿石漆工作。
- 六. 為改善教學大樓中庭西側研究室窗框滲水情形，112 年度辦理「教學大樓氣密窗整修工程」，已完成 4 至 7 樓既有窗戶外側增設氣密窗工程。
- 七. 112 年 7 月底杜蘇芮颱風侵襲澎湖，本校發生嚴重災損情形，包括樹木傾倒、戶外構造物倒塌、門窗破損及建築物窗框變形滲漏水等狀況，現已完成緊急搶修工作，後續將辦理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及實驗大樓增設氣密窗工程。
- 八. 行政教學大樓因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導致主體結構之梁柱主鋼筋嚴重銹蝕膨脹，致混凝土保護層被撐開而剝落，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世曦公司專業判斷本棟大樓已危及結構安全。為確保本校師生安全，已協助各單位完成搬遷作業，並已編製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交教育部審查中。
- 九. 配合健康中心通報多位養殖系學生遭跳蚤叮咬，已於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及 12 月 10 日委外消毒海科大樓南北棟停車場、南棟南側樹林及實驗大樓東側門周圍。
- 十. 因年度經費全校性業務費清潔用品及物品領用等費用刪減，並配合教育部 112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建議事項中物品管理訪查項目一：文具用品及紙張領用回歸由原使用單位自行採購，更符合教學及公務使用並可騰空儲藏空間委員之建議，113 年 1 月起事務組可供行政單位領用物品及學術單位清潔物品領用項目修正後如附件一、二。
- 十一. 為維護及延長冷氣機使用年限，冬季不使用冷氣機時請考量於室外機罩上冷氣套，如欲罩上冷氣套，可與事務組聯繫，洽廠商與普通教室一併辦理。（冷氣套及相關費用自行支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單位人員物品領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領用數量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領用數量
1	卷宗 (含套-紅)	個					
2	卷宗 (含套-黃)	個					
3	卷宗 (含套-藍)	個					
4	卷宗 (含套-白)	個					
5	公文封(大)	個					
6	公文封(中)	個					
7	公文封(小)	個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事務組

事務組組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清潔物品領用申請單

年 月

編號	清潔物品名稱	單位	領用數量
1	垃圾袋 - 小	包	
2	垃圾袋 - 大	包	
3	垃圾袋 - 黑	包	
4	垃圾袋 - 白	包	
5	拖把	隻	
6	水桶	個	
7	擰乾器	個	
8	玻璃刷頭	個	
9	玻璃刷桿	支	
10	畚箕	個	
11	掃把	支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事務組組長：

研發處

- 一、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經委員評選由通識中心王明輝教授、邱詩涵助理教授及食品科學系陳名倫教授獲獎，並擇期頒發獎狀及獎金每人 1 萬元。
- 二、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分別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第五次委員會議，12 月 7 日召開第六次委員會議，並請 USR 計畫、USR HUB 計畫進行進度報告，由委員提供意見供各計畫主持人參考。
- 三、113-116 學年度中長程計畫預定時程表如下：

日期	內容	主持人
112/09/14(四)	行政會議：中長程計畫研擬第一次會議 (確立定位、目標、策略、架構)	黃有評校長
112/10/26(四)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確認定位、 目標、策略、架構)	黃有評校長
112/11/01(三)	中長程計畫研擬第二次會議 (撰寫說明會)	黃有評校長
113/01/19(五)	各單位中長程計畫初稿繳交	研發處
113/01/31(三)	中長程計畫研擬第三次會議 (初稿討論會)	黃有評校長
113/03/01(五)	各單位繳交修正計畫書	研發處
113/03/13(三)	中長程計畫研擬第四次會議 (修正計畫書討論會)	黃有評校長
113/04/17(三)	校內公開說明會	黃有評校長
113/05/16(四)	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黃有評校長
113/05/29(三)	中長程計畫研擬第五次會議 (各單位修正計畫書內容檢視)	黃有評校長
113/06/19(三)	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黃有評校長

四、111 及 112 年度國科會申請通過情形比較表(含新進)

國 科 會	全體教師			新進教師			國科會大專生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111	56	15	26.8%	11	6	54.5%	13	7	53.8%
112	51	通過 16 不通過 35	31.4%	10	通過 3 不通過 7	30%	15	6	40%

五、國科會 113 年專題計畫已開始徵件，請師長踴躍申請，尤其是「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是國科會特別為技專校院教師所設計，通過率較一般專題計畫為高，請各位師長踴躍申請（國科會截止日期：113 年 1 月 8 日，校內截止時間：113 年 1 月 2 日）。

六、為增進本校教師通過國科會計畫之能力，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由黃有評校長於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主講「國科會計畫書撰寫技巧」，全場爆滿，座無虛席，大家收穫良多，簡報檔並已公告於研發處/最新消息。

八、本校訂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三)辦理「112 年技專校院高教深耕暨 USR 計畫成果發表會」，並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發文各大專校院參與交流。

九、本處已於 11 月 9 日將各系追蹤 109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7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5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填達結果上傳至教育部。畢業滿一年的填報率為 93.28%，畢業滿三年為 61.83%，畢業滿五年為 54.41%，各系調查結果如附表。

十、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實地訪視已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辦理完成，非常感謝各系所的協助，使得訪視過程圓滿完成。

十一、本處預計 12 月 21 日上午 09 點 30 分召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請各院系準備提案資料。

十二、本校將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週四)前接受第 6 屆傑出校友推薦申請，敬請各系推薦代表候選人。

十三、「2023 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計有 5 系 21 件作品報名參賽。

十四、作品現場評分及成果展於 12 月 20 日本校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十五、今年度邀請澎水、馬高展覽二校參與本校「策略聯盟-專題製作競賽」預計馬公高中約有 6 件小論文發表，澎水 4 件成果發表。

- 十六、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8 月 24 日召開「112 年第 1 次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一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協助五家在地企業，獲得「112 年度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
- 十八、本處育成中心於 10 月 3 日，協助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商業週刊，假本校海科大樓一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創創座談沙龍-第四堂「海海人生，從永續出發的藍色新商機！」。
- 十九、本處育成中心於 10 月 31 日召開 112 年第 1 次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通過食品科學系陳樺翰教授提出一件技術技轉案，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整。

畢業後 1 年(110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38	34	4	9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4	4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8	53	5	9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4	13	1	9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4	3	1	75%
食品科學系	60	56	4	93%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2	0	100%
海洋遊憩系	57	52	5	91%
航運管理系	52	52	0	100%
資訊工程系	62	54	8	87%
資訊管理系	80	77	3	96%
電信工程系	59	53	6	90%
電機工程系	49	43	6	88%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7	7	0	100%
餐旅管理系	55	51	4	93%
應用外語系	42	40	2	95%
觀光休閒系	145	141	6	97%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7	6	1	86%
觀光休閒系碩士	9	9	0	100%
合計	804	750	54	93.28%

本調查表截至 112 年 11 月 9 日統計資料

畢業後 3 年(108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1	33	8	81%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3	2	1	6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2	17	35	3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7	6	1	8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7	2	5	29%
食品科學系	60	39	21	65%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1	1	50%
海洋遊憩系	44	31	13	71%
航運管理系	59	36	23	61%
資訊工程系	44	24	20	55%
資訊管理系	76	40	36	53%
電信工程系	46	33	13	72%
電機工程系	34	18	16	53%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7	4	3	57%
餐旅管理系	52	42	10	81%
應用外語系	29	23	6	79%
觀光休閒系	135	85	50	59%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7	6	1	86%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5	2	3	40%
合計	710	439	271	61.83%

本調查表截至 112 年 11 月 9 日統計資料

畢業後 5 年(106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39	30	9	77%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2	2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28	20	5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	2	7	2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5	0	5	0%
食品科學系	53	38	15	7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6	4	2	67%
海洋遊憩系	37	25	12	68%
航運管理系	47	24	23	51%
資訊工程系	47	17	30	36%
資訊管理系	75	14	61	19%
電信工程系	45	29	16	64%
電機工程系	27	16	11	59%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5	4	1	80%
餐旅管理系	48	41	7	85%
應用外語系	33	21	12	64%
觀光休閒系	140	64	76	46%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9	6	3	67%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5	5	0	100%
合計	680	370	310	54.41%

本調查表截至 112 年 11 月 9 日統計資料

圖資館

- 一、 圖書資源組於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6 日辦理「閱讀聖誕節」圖書借閱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二、 圖書資源組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辦理「2023 臺灣閱讀節-閱讀嘉年華」圖書借閱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三、 圖書資源組於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視聽影片借閱「幸運轉轉樂」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 圖書資源組於 10 月至 11 月辦理「閱讀達人圖書借閱排行榜」圖書借閱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資訊更新如下：
 - (一)密碼設定更新：用戶在進行忘記密碼（密碼重設）時，取消輸入姓氏的流程，僅需輸入電子郵件地址；另外密碼的排列組合長度更改為 12 碼，其中需包含一個數字、大小寫字母及以特殊符號。
 - (二)教師版 AI 偵測功能即將關閉：Turnitin 教師版的英文 AI 寫作偵測之試用功能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屆時教師版使用者將無法在報告畫面中閱覽英文 AI 偵測功能。
- 六、 7 月 1 日起電子資源校外連線請改用「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校外連線」，認證帳號、密碼與單一登入系統相同，相關使用說明請參考「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連線設定」，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七、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13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即日起至 113 年 1/31，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八、 資訊服務組於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7 日完成圖資大樓 5 樓(2 間)電腦教室教學設備全面汰換(含電腦機組、還原卡及教學廣播系統)。
- 九、 新授權校園單機版防毒軟體(PC-Cillin)相關下載連結及授權碼訊息，已公告於單一登入系統>公告區，請同仁自行取用。
- 十、 為符合資安責任等級 C 級公務機關所有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3 小時之資安通識課程訓練，資訊服務組於 12 月 6 日加開一場(3 小時)資安通識課程講習。

- 十一、112 年度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作業已於 12 月 7、8 日施作，委由創逸公司顧問團隊協助本校進行，期能藉由外部專家協助本校發現可持續改善之作業，資安稽核項目包括：防護基準、存取控制（管理帳號清查、一般使用者帳號權限清查）、日常運作（備份、防毒）、資產盤點、風險評鑑、日誌管理、更新、漏洞修補等。
- 十二、自本學期起於單一登入系統開放 Microsoft 365 服務帳號申請，開放對象僅限本校在職教職員及在校學生；原 Windows、Office 地端版(如 2016、2019)仍保留 KMS 認證。
- 十三、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 日函轉知：行政院為使所屬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應注意之事項，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資訊服務組已將上述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影送/通報本校各單位。
- 十四、本校主網站及各學系網站，均已申請符合「AA 無障礙標章」認證，數位發展部會不定期進行抽測及安排身障者進行人工檢測是否持續符合認證規範；請各單位網站管理者上傳非文字內容(如圖片檔)時，必須提供相等意義的文字說明(不可為無意義之數字)。
- 十五、藝文中心於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4 日舉辦「伴生·絆生」—迎風藝術群海藻主題多媒材創作展，並於 11 月 29 日下午 13:00 舉行開幕茶會，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進行藝術講座及導覽，講座參加人數 44 人。此檔展覽為藝術家陳秉阡老師精心策展，由成立 27 年的「迎風藝術群」藝術家賀桂英、莊寶竦、黃淑靜、黃春鶯、蘇麗容、鄭淑惠、孫春梅、伍靜芝、林洛同、陳秉阡 10 位，另特別邀請來自美國的 3 位藝術家 Tsungwel Moo、Benjamin James、Alex Styrsky 與迎風藝術群藝文交流工作坊中創作的成果，共同參與展出複合媒材、空間裝置、影音多媒體、文創產品設計等各式作品共計 89 件。迎風藝術群贈送其作品「澎湖海藻藍曬藝術」供本校典藏，活動圓滿完成。
- 十六、藝文中心於 113 年 1 月 5 日舉辦「2024 迎新春贈桃符」春聯贈送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前往共襄盛舉。

進修部

- 一、完成本部填報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招生管道調查表」校系招生名額分配系統事宜。
- 二、完成本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學生第二階段學分費製單、催繳費事宜。
- 三、完成填報 112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事宜。
- 四、完成通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部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應予退學事宜。
- 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地中海健康料理班 第 01 期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2/10/18- 113/01/03	32	44	辦訓中

- 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2/10/12- 113/01/02	36	96	辦訓中
中餐丙級料理班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2/12/02- 113/01/07	35	96	辦訓中
烘焙點心進階班第 01 期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2/10/06- 112/12/22	32	48	辦訓中
麵包丙級班第 02 期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2/11/04- 113/01/20	32	48	辦訓中
中式米麵食點心推廣班第 01 期	許志宏	食品科學系	112/10/12- 112/11/10	24	40	辦訓中
烘焙伴手禮研發實務班第 01 期	許志宏	食品科學系	112/10/16- 112/11/29	28	52	停辦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2/09/19- 112/12/19	35	24	辦訓中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2/09/19- 112/12/19	40	24	辦訓中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2/09/19- 112/12/19	35	24	辦訓中

正念陰瑜珈班	邱詩涵	內聘	112/09/12- 113/01/09	30	18	辦訓中
愛派對班	邱詩涵	內聘	112/09/14- 113/01/11	30	18	辦訓中
動態神經穩定訓練與 筋膜放鬆班	高傳哲	外聘	112/09/13- 113/01/03	30	16	停辦

人事室

(無)

主計室

一、本校 112 年 11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累計預算分配數 537,544 千元，執行數 511,143 千元，執行率 95.09%，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二) 經常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 610,459 千元，執行數 568,274 千元，執行率 93.09%，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三) 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 39,799 千元，執行數 27,394 千元，執行率 68.83%，佔全年度預算數 59,686 千元之執行率為 45.90%，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主計室工作報告附件1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68,254,000	36,801,409	36,427,000	374,409	1.03%	487,671,996	522,407,000	-34,735,004	-6.65%
教學收入	183,946,000	5,408,282	6,124,000	-715,718	-11.69%	147,635,952	168,384,000	-20,748,048	-12.32%
學雜費收入	121,470,000	529,899	0	529,899		105,713,768	110,808,000	-5,094,232	-4.60%
學雜費減免	-11,024,000	0	0	0		-5,120,008	-6,337,000	1,216,992	-19.20%
建教合作收入	70,000,000	4,593,109	5,833,000	-1,239,891	-21.26%	43,753,393	60,913,000	-17,159,607	-28.17%
推廣教育收入	3,500,000	285,274	291,000	-5,726	-1.97%	3,288,799	3,000,000	288,799	9.6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000	0	20,000		41,318	0	41,318	
權利金收入	0	20,000	0	20,000		41,318	0	41,318	
其他業務收入	384,308,000	31,373,127	30,303,000	1,070,127	3.53%	339,994,726	354,023,000	-14,028,274	-3.9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8,103,000	25,705,000	25,705,000	0	0.00%	302,398,000	302,398,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4,960,000	5,668,127	4,580,000	1,088,127	23.76%	36,946,210	50,380,000	-13,433,790	-26.66%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0	18,000	-18,000	-100.00%	650,516	1,245,000	-594,484	-47.7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7,315,000	53,030,142	51,733,000	1,297,142	2.51%	550,846,381	591,549,000	-40,702,619	-6.88%
教學成本	509,320,000	40,131,398	41,350,000	-1,218,602	-2.95%	430,935,139	466,514,000	-35,578,861	-7.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40,195,000	35,286,274	35,323,000	-36,726	-0.10%	385,220,370	403,756,000	-18,535,630	-4.59%
建教合作成本	65,800,000	4,559,906	5,602,000	-1,042,094	-18.60%	43,339,719	60,129,000	-16,789,281	-27.92%
推廣教育成本	3,325,000	285,218	425,000	-139,782	-32.89%	2,375,050	2,629,000	-253,950	-9.66%
其他業務成本	19,025,000	1,705,820	1,585,000	120,820	7.62%	9,520,201	17,435,000	-7,914,799	-45.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025,000	1,705,820	1,585,000	120,820	7.62%	9,520,201	17,435,000	-7,914,799	-45.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850,000	11,411,837	8,716,000	2,695,837	30.93%	109,873,409	106,539,000	3,334,409	3.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7,850,000	11,411,837	8,716,000	2,695,837	30.93%	109,873,409	106,539,000	3,334,409	3.13%
其他業務費用	1,120,000	-218,913	82,000	-300,913	-366.97%	517,632	1,061,000	-543,368	-51.21%
雜項業務費用	1,120,000	-218,913	82,000	-300,913	-366.97%	517,632	1,061,000	-543,368	-51.21%
業務賸餘(短絀)	-79,061,000	-16,228,733	-15,306,000	-922,733	6.03%	-63,174,385	-69,142,000	5,967,615	-8.63%
業務外收入	21,460,000	1,494,180	607,000	887,180	146.16%	23,471,471	15,137,000	8,334,471	55.06%
財務收入	1,462,000	340,771	0	340,771		7,505,031	950,000	6,555,031	690.00%
利息收入	1,462,000	340,771	0	340,771		7,505,031	950,000	6,555,031	69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998,000	1,153,409	607,000	546,409	90.02%	15,966,440	14,187,000	1,779,440	12.5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854,151	300,000	554,151	184.72%	12,106,435	10,810,000	1,296,435	11.99%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640	25,000	-24,360	-97.44%	22,425	275,000	-252,575	-91.85%
受贈收入	2,088,000	271,623	174,000	97,623	56.11%	2,576,113	1,914,000	662,113	34.59%
雜項收入	1,300,000	26,995	108,000	-81,005	-75.00%	1,261,467	1,188,000	73,467	6.18%
業務外費用	20,858,000	2,135,482	1,770,000	365,482	20.65%	17,427,615	18,910,000	-1,482,385	-7.8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858,000	2,135,482	1,770,000	365,482	20.65%	17,427,615	18,910,000	-1,482,385	-7.84%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58,392	0	58,392	
雜項費用	20,858,000	2,135,482	1,770,000	365,482	20.65%	17,369,223	18,910,000	-1,540,777	-8.15%
業務外賸餘(短絀)	602,000	-641,302	-1,163,000	521,698	-44.86%	6,043,856	-3,773,000	9,816,856	-260.19%
本期賸餘(短絀)	-78,459,000	-16,870,035	-16,469,000	-401,035	2.44%	-57,130,529	-72,915,000	15,784,471	-21.65%

備註：一、截至本月份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一)業務餘絀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1. 建教合作收入: 因承接產學合作及國科會計畫減少, 以致實際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其他補助收入: 因執行補助計畫減少, 以致實際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建教合作成本: 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 主要係配合產學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執行, 以致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 主要係因計畫執行學生獎補助減少致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業務外餘絀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1. 利息收入: 主要因升息故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資產使用權利金收入: 場地使用收入增加, 以致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二、本月份實際餘絀數較預算數差異原因, 主要為利息收入及資產使用權利金收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主計室工作報告附件2
 中華民國112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39,799,000	27,393,862	0	27,393,862	68.83	-12,405,138	-31.17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50,000	0	0	0	0.00	-50,000	-100.00	原編列「擴大校地步道整建工程」，步道整建前發現校內教學大樓塑鋼窗嚴重變形，而將步道整建預算調整作為教學大樓增設氣密窗使用（房屋及建築），避免雨天會滲水進入室內空間，已沉陷之步道則進行維修使用。	本校將加強宣導，減少年度中調整執行項目，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50,000	0	0	0	0.00	-5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1,959,491	0	1,959,491	279.93	1,259,491	179.93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1,959,491	0	1,959,491	279.93	1,259,491	179.93	因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提早啟動，部分預定第四季支出之分配數已執行，以致執行率較高。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23,965,000	13,160,981	0	13,160,981	54.92	-10,804,019	-45.08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23,965,000	13,160,981	0	13,160,981	54.92	-10,804,019	-45.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2,501,000	2,325,927	0	2,325,927	93.00	-175,073	-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2,501,000	2,325,927	0	2,325,927	93.00	-175,073	-7.00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12,583,000	9,947,463	0	9,947,463	79.05	-2,635,537	-20.95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12,583,000	7,984,583	0	7,984,583	63.46	-4,598,417	-36.54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1,962,880	0	1,962,880		1,962,880			
總計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39,799,000	27,393,862	0	27,393,862	68.83	-12,405,138	-31.17	本校除依計畫編列設備依期辦理外，已請購設備均已辦理發包及採購作業，目前因在履約階段，以致執行進度落後。	本校將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辦理及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完成履約交貨進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39,799,000	27,393,862	0	27,393,862	68.83	-12,405,138	-31.17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50,000	0	0	0	0.00	-5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1,959,491	0	1,959,491	279.93	1,259,491	179.93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23,965,000	13,160,981	0	13,160,981	54.92	-10,804,019	-45.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2,501,000	2,325,927	0	2,325,927	93.00	-175,073	-7.00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12,583,000	9,947,463	0	9,947,463	79.05	-2,635,537	-20.95		
總計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39,799,000	27,393,862	0	27,393,862	68.83	-12,405,138	-31.17		

海工院

- 一、電機系林育勳主任及朱能億老師於 112.8.1 前往台北與西班牙伊比德羅拉電力集團討論綠能人才培訓。
- 二、本院精準農業計畫四組團隊出席 112.8.3 精準農業推動中心國立中興大學與夥伴學校共同辦理「創新創業競賽」榮獲佳作。
- 三、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2.8.2 前往台北參加低軌道衛星論壇。
- 四、電機系於 112.8.4 協助中正國中辦理「暑期國中小營隊活動」。
- 五、莊明霖院長及蔡淑敏老師於 112.8.7 帶領學生參與精準農業推動中心國立中興大學與夥伴學校共同辦理「國際企業參訪：台積電」。
- 六、莊明霖院長於 112.8.8 應邀參加數位部委託電信技術中心舉辦之「航空航海使用頻率資源分配與探討座談會」。
- 七、莊明霖院長及楊凡逸老師於 112.8.8 帶領本院師生參與本院精準農業計畫辦理「智慧養殖產業參訪：星源漁業」。
- 八、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2.8.14 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辦「2023 年教育部智慧健康晶片系統與應用聯盟之健康促進應用開發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 九、食科系許志弘老師於 112.8.14 帶領學生林政坤參加「易牙美食節-第 26 屆全國美食文化大展-老面種麵包競賽」榮獲銅牌獎。
- 十、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2.8.22-24 辦理「2023 AI 人工智慧 xScratch 程式設計體驗夏令營」。
- 十一、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2.8.23-25 參加教育部「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營」。
- 十二、本院於 112.8.30 辦理精準農業計畫「期中訪視審查會議」。
- 十三、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2.8.30-31 參加「化合物半導體的挑戰與未來研討會」及「虎門科技 CAE 技術大會」。
- 十四、電機系於 112.9.5 邀請電競協會至本校討論產學合作之未來展望。
- 十五、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2.9.5-8 參加「矽光子國際論壇戰與未來研討會」、「產業商機與技術開發論壇」、「達梭系統臺灣年度高峰論壇」及「微控制器及系統開發研討會」。
- 十六、莊明霖院長及楊凡逸老師於 112.9.8 出席「113 年精準農業計畫徵件說明會」。
- 十七、電機系朱能億老師於 112.9.19-20 參加「明緯轉換器企業公司技術會議」及「CPC 綠色中心南向產業鏈結分享會」。
- 十八、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2.9.21-22 參加「Altair Technology Conference

Taiwan 2023 及 5G 論壇」。

- 十九、本院於 112.9.21-22 與經濟部工業局、財產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高雄科技大學共同協助辦理「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 112 年度企業客製化系列課程-B5G 海事衛星天線應用及設計實務」。
- 二十、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2.9.23 帶領資工三甲江立瑄及李承翰同學參加教育部「人工智慧終端節點運算競賽」決賽。
- 二十一、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2.9.26 參加「第 19 屆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
- 二十二、電機系朱能億老師於 112.9.27 赴台南工研院籌辦校外實習學生太陽能運維技能進修課程。
- 二十三、電機系段錫銘老師於 112.10.2 赴中正高工參加「專案技能檢定分區檢討會議」。
- 二十四、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2.10.4 參加「ANSYS 用戶技術大會」。
- 二十五、電機系朱能億老師於 112.10.4 班，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舉辦之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媒合會」。
- 二十六、電信系莊明霖老師和蔡淑敏老師指導陳雨翰、黃柏鑫、洪茗偉、高鈺詠同學於 112.10.6 參加「2023 大專校院機電智慧暨電動載具創意實作競賽-決賽」，從兩百多件作品及 55 所大專校院中脫穎而出，榮獲第 3 名。
- 二十七、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2.10.10-13 前往日本參加「2023 IEEE 第 12 屆全球校費性電子研討會」。
- 二十八、本院於 112.10.13 辦理「京元電子實習說明會」。
- 二十九、電機系楊明達老師於 112.10.16 帶領學生前往臺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屬」及「恒揚電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界參訪活動。
- 三十、電機系於 112.10.17 辦理文光國中到校「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參訪活動。
- 三十一、海工院莊明霖院長與養殖席楊凡逸老師於 112.10.17 至台中中興大學參加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期中工作會議。
- 三十二、電機系林育勳主任及朱能億老師於 112.10.19 辦理業界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前往臺北參與「2023 Energy Taiwan 臺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 三十三、海工院於 112.10.20 舉辦燁聯鋼鐵實習線上說明會。
- 三十四、食科系於 112.10.21 辦理「112 年度第二次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
- 三十五、資工系林昱達老師 112.10.21-23 參加 2023 年 IETICETA 國際研討會。

- 三十六、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2.10.22 指導資工四甲陳威翰及白紋語同學參加 2023 年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領域整合創作競賽。
- 三十七、食科系分別於 112.10.21-22 及 112.10.28-29 辦理 HACCP 進階班。
- 三十八、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2.10.21-23 帶領資工四甲黃祥睿同學前往雲林參加 2023 IET 國際工程技術與應用研討會。
- 三十九、養殖系李孟芳老師於 112.10.29 辦理「珊瑚保育在地參與成果展活動」。
- 四十、莊明霖院長榮獲由美國史丹佛大學公布的最新 2022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
- 四十一、資工系蘇怡仁老師於 112.10.30 參加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個資行政檢查委員審查共識會。
- 四十二、電機系楊明達老師於 112.10.31 前往臺北參加「MATLAB & Simulink 能源轉型技術論壇」。
- 四十三、電機系於 112.11.1 辦理馬公國中到校「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參訪活動。
- 四十四、資工系楊慶裕主任、陳良弼老師、林昱達老師及蘇怡仁老師於 112.11.1-3 參加 2023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暨全國計算機會議(TANET & NCS)。
- 四十五、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2.11.2 前往新竹參加「Arm Tech Symposia 2023」。
- 四十六、電機系於 112.11.3 辦理「2023 澎湖綠能電機技術深耕研討會」，邀請廠商與學生分業界發展與實習規劃。
- 四十七、資工系蘇怡仁老師於 112.11.4 擔任 2023 InnoServe 第 28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之評審委員。
- 四十八、112.11.6 由養殖系曾建璋主任及李孟芳老師陪同檢察總長邢泰釗參觀養殖系「智慧養殖館」。
- 四十九、電信系於 112.11.11 舉行經濟部 iPAS 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考試。
- 五十、資工系於 112.11.15 辦理全系師生大會。
- 五十一、養殖系於 112.11.24 邀請國立嘉義大約賴弘智教授進行演講「水庫的水環境生態」。
- 五十二、養殖系於 112.11.30 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黃章文副教授進行演講「分子輔助選育科技於水產品種改良之應用」。
- 五十三、電機系朱能億老師於 112.11.30-12.2 帶領陳柏峻與黃昱翔同學前往台北科技大學參與「臺灣電力電子與全國電力工程研討會」。
- 五十四、養殖系於 112.12.1 邀請水產試驗所海水養殖研究中心朱永桐研究員進行演講「生物技術應用於海水魚繁殖介紹」。

- 五十五、電信系顏永昌老師於 112.12.1-2 前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參加「第 44 屆中華民國電力工程研討會暨第 20 屆台灣電力電子研討會、2023 國科會電力學門成果發表會」。
- 五十六、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2.12.1-2 帶領資工四甲黃祥睿同學參加「第 28 屆人工智慧與應用研討會」。
- 五十七、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2.12.4 前往中山大學參加「IEEE MTT Tainan Chapter Frontiers in Microwave 研討會」。
- 五十八、養殖系曾建璋主任、翁平勝老師及何立平老師於 112.12.7 出席「112 年度臺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研討會」並參與演講。
- 五十九、養殖系於 112.12.7 邀請盛天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薛雍霖總經理進行演講「畢業之後忙(茫)什麼？觀賞魚養殖創業經歷分享」。
- 六十、電信系於 112.12.8 邀請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築電信審驗中心范崇信執行長進行演講「電信工程業的發展與前景」。
- 六十一、資工系林昱達老師於 112.12.9 帶領資工四甲蔡郁亭、郭家珍及曾冠瑋等三位同學參加「第四屆高科盃全國商業智慧競賽頒獎」。
- 六十二、本院於 112.12.11 及 12.19 辦理 2023 國際專題演，分別邀請喬治亞理工學院李錦輝講座教授進行演講「Knowledge-Dirven Modeling for Successful and Deployable AI-Based Applications」及南佛羅里達大學電機工程系 Morris Chang 教授進行演講「Privacy-preserving Machine Learning」。
- 六十三、資工系於 112.12.12 辦理 CPE 程式能力檢定。
- 六十四、養殖系於 112.12.14 邀請天和生物(股)公司蔡明欽總經理進行演講。
- 六十五、本院於 112.12.15 辦理「2023 年智慧水產養殖實務專題研究成果展」。
- 六十六、食科系於 112.12.18 邀請畢業校友陳妍安食品技師進行演講。
- 六十七、養殖系於 112.12.21 邀請梨理人設計有限公司徐振捷負責人進行演講。
- 六十八、養殖系於 112.12.22 辦理「109 級實務專題發表研討會」。
- 六十九、養殖系於 112.12.28 邀請協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楊文福技術經理進行演講「水產飼料的發展&近代飼料工廠的演進」。
- 七十、養殖系於 112.12.29 邀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水產科技研究所呂仲倫研究員/博士進行演講。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2.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5920	105	6025	1112	1	1113	1079	3	1082
資工系	1737	5	1742	265	0	265	197	0	197
電機系(技專班/科)	1267	18	1285	201	0	201	135	2	137
電信系	975	22	997	234	0	234	387	0	387
食科系(技專班)	1193	49	1242	241	0	241	323	1	324
養殖系	748	11	759	171	1	172	37	0	37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 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至臺中靜宜大學參加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議。
- 二、應用外語系譚峻濱主任、許維真老師、丁廣韻老師分別於 8 月 18 日、19 日、20 日參加南區、中區、北區 112 學年度新生說明會。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與陳玉鈴老師 8 月 18 日至 8 月 20 日，參加學校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舉辦三場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
- 四、應用外語系於 8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新生線上銜接課程，輔導 112 級新生適應本校環境同時了解課程目標及概況。
- 五、資訊管理系 9 月 8 日舉辦 112 級日間部新生訓練及導覽。
- 六、航運管理系 9 月 16-17 日於吉貝辦理迎新活動。
- 七、應用外語系辦理觀光導遊/領隊外語人員證照輔導班。
- 八、應用外語系辦理 TKT 英語教學認證輔導班。
- 九、應用外語系 10 月 2 日辦理玉山銀行-校外實習說明會，鼓勵學生參與財務金融相關實習生計畫。
- 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陳玉鈴老師 10 月 5 日以線上遠距的方式，參加銘傳大學主辦的「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Action5! 新生轉銜機制與輔導」。
- 十一、應用外語系 10 月 16 日舉辦外交學院「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提升青年關注國際事務意願，同時加入外交工作行列。
- 十二、航運管理系 10 月 18 日邀請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理 Benny 余德威、董事長秘書 Joann 顧佳恩及業務(澎湖在地) Tim 陳冠廷進行演講，主題:物流產業介紹。
- 十三、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 10 月 20 日帶領大四學生至台中港參訪。
- 十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大四學生 10 月 20 日至台北昇恆昌旗艦店及新竹物流新竹新豐總公司，進行校外企業參訪行程。
- 十五、資訊管理系 10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 舉辦專題演講兼教學觀摩，主講人：漢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毛隆慶副總經理，講題：AI 人工智慧-應用在電子公文系統，地點：E610，敬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參加。
- 十六、資訊管理系 10 月 25 日舉辦漢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生面試作業。
- 十七、資訊管理系 11 月 1 日舉辦心統科技有限公司實習生面試作業。

- 十八、應用外語系 11 月 1 日辦理樂齡大學開業式，鼓勵更多銀髮族加入學習行列。
- 十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及高雅鈴老師 11 月 2 日帶領系上大三大同學至湖西社區進行校外教學及文化體驗，讓同學們深度認識澎湖在地漁村社區的漁業文化。
- 二十、資訊管理系 11 月 3 日舉辦和盟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生面試作業。
- 二十一、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 11 月 3 日赴臺參加「112 年新課綱與學習成果分享交流座談會【中區】」活動。
- 二十二、航運管理系 11 月 4 日 舉辦宇柏通關自動化系統證件考試。
- 二十三、應用外語系 11 月 4 日舉辦 TKT 英語教學證照考試，學生共計 27 人應考。
- 二十四、資訊管理系陳建亮老師、呂峻益老師、陳宜豪老師指導兩組學生專題，入圍「2023 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決賽，11 月 4 日赴國立臺大綜合體育館參加決賽。
- 二十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及高雅鈴老師 11 月 10 日至台南府城客運洽談與本系合作的校外實習事宜。
- 二十六、航運管理系王昱傑主任 11 月 16 日參加 112 年度優化能力取向審查評量尺規交流座談會。
- 二十七、航運管理系 11 月 17 日參加 112 年度招生專業化校務研究(IR)分析分享座談會。
- 二十八、應用外語系 11 月 20 日舉辦公職講座，提供學生各類國考公職與國營事業職缺趨勢與分析，增加畢業職場之選擇。
- 二十九、航運管理系 11 月 22 日上午 10-12 點(E210)辦理教學觀摩，邀請社團法人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黃宗舜先生主講澎湖的海超棒的！你知道嗎？
- 三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24 日邀請王翊和經理演講：行銷科技與物流網科技應用於低溫流通實務。
- 三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1 日至馬公高中進行特殊選才招生宣導。
- 三十二、資訊管理系 12 月 2 日 舉辦 ITE & TQC & EEC 電腦證照考試。
- 三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至柔老師、唐嘉偉老師及江雁如老師 12 月 3 日至逢甲大學參加「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跨校交流活動」。
- 三十四、航運管理系王昱傑主任、賀天君老師 12 月 4 日協助研發處實習評鑑。

- 三十五、應用外語系 12 月 5 日舉辦公職考試講座，邀請專業講師進行考情趨勢分析並鼓勵學生報考。
- 三十六、航運管理系 12 月 6 日邀請東森陳獨立董事甦彰演講。
- 三十七、航運管理系 12 月 6 日舉行全系聯歡活動。
- 三十八、資訊管理系 12 月 20 日舉辦「109 級專題期末成果發表會」，地點：E210 階梯教室。
- 三十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27 日舉辦大三實務專題提案發表會。
- 四十、應用外語系 12 月 29 日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舉行 109 級英文實務專題發表會。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2.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043	125	3168	1294	4	1298	2914	70	2984
航管系	908	44	952	429	1	430	583	33	616
資管系	553	19	572	244	2	246	1584	37	1621
物管系	909	43	952	274	1	275	507	0	507
應外系	673	19	692	347	0	347	240	0	240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休院

- 一、 8/10 遊憩系將與 112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榜之新生進行聯絡，以協助線上報到事宜。
- 二、 8/16 遊憩系吳政隆老師參加 112 年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繼續教育訓練。
- 三、 8/18-20 遊憩系高紹源老師、吳建宏老師、學生林美利同學及張珈喬同學參加北中南區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歡迎會活動。
- 四、 8/26 遊憩系為協助本縣姑婆嶼海廢清除，擬與海漂工作實驗室合作辦理淨灘活動，並邀請海委會沈建中處長出席指導。
- 五、 海洋遊憩系感謝系上老師們對於今年度招生、新生說明會及新生入學等工作，提供建議與協助幫忙。
- 六、 9/9-10 遊憩系辦理迎新活動。
- 七、 9/22-9/26 遊憩系學生張澤恩、鄭圻同學擔任「112 年第 50 屆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大會工作人員。
- 八、 9/24-9/25 遊憩系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澎湖分會共同辦理「112 年澎湖縣救生員複訓」。
- 九、 10/2-3 遊憩系學生楊偲葦參加「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2023 年澎湖縣菊島秋冬類錦標賽(木球)」。
- 十、 10/12-13 遊憩系學生邱昱翔、林益偉、洪煒傑、鄭圻(1109403043)、張澤恩參加「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2023 年澎湖縣菊島秋冬類錦標賽(排球)」。
- 十一、 10/3-9 遊憩系學生尹立文參加「2023 年澎湖國際風箏浪板暨風翼公開賽」。
- 十二、 10/12-22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學科)。
- 十三、 10/13-16 及 10/20-23 遊憩系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澎湖分會共同辦理「112 年澎湖縣救生員複訓」。
- 十四、 10/23 遊憩系黃妍榛老師前往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擔任 112 學年度【海洋創意論壇】評審委員。
- 十五、 10/29-11/16 遊憩系學生尹立文同學赴中國深圳參加「2023 年中國 iQFoil 亞洲錦標賽及賽前集訓」。
- 十六、 11/3-6 遊憩系學生呂皓翔及何紫瑄同學擔任基隆市 112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跆拳道區域性對抗賽」裁判人員。
- 十七、 11/3-15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術科)。
- 十八、 11/11 遊憩系學生共計 15 位同學報名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
- 十九、 11/10-14 遊憩系學生鄭圻參加赴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排球館等地擔任

「2023 年全國第 44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大會工作人員。

- 二十、 11/14 遊憩系黃俞升主任前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澎湖南方四島大型藻類生態調查暨圖鑑製作」第 4 期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二十一、 11/23 遊憩系黃妍榛老師擔任國立聯合大學 51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裁判及進場儀式競賽評審。
- 二十二、 12/03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前往臺中市逢甲大學參加與逢甲雲創學院的拜訪行程與交流活動。
- 二十三、 12/05 遊憩系黃妍榛老師參加教育部 2023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
- 二十四、 12/13 遊憩系 08:00-12:00 辦理 109 級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 二十五、 12/13 遊憩系辦理系慶生活動。
- 二十六、 112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已放榜，餐旅系鼓勵學生報到及聯絡新生說明會、新生報到相關事宜。
- 二十七、 餐旅系已於暑假期間完成 110 級實習單位訪視：計有楊錦騰老師高雄夢時代藝奇餐廳、小港星巴克、高雄萬豪酒店；康桓甄老師臺北勞瑞斯牛肋排餐廳、澎湖麥當勞；並於九月份安排古旻艷老師訪視臺北萬豪酒店。
- 二十八、 餐旅系於 8 月 24 日在詠風館舉行澎湖區新生說明會，輔導澎湖區新生進行入學相關事宜了解。
- 二十九、 餐旅系於 9 月 8 日辦理本系新生報到及訓練，協助新生進行英文分級測驗、選課、專業課程用服裝套量等入學相關程序，並於訓練結束後辦理餐敘活動，促進新生對班級、系上之氛圍融入及提高認同感。
- 三十、 餐旅系執行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由游凱傑老師邀請以旺幸福果子工坊總監-陳郁芬老師於 9 月 23 日進行「西點烘焙理論與實務」課程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三十一、 餐旅系游凱傑老師辦理「112 烘焙點心進階班第 01 期」，訓練時間：112 年 10 月 06 日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上課中。
- 三十二、 餐旅系安排潘澤仁老師台南遠東香格里拉大飯店進行 110 級實習單位訪視。
- 三十三、 餐旅系康桓甄老師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訂於 10 月 11 日邀請南寮有機農場休息站餐廳負責人 趙文凱先生辦理「澎湖特色餐飲之介紹-綠色體驗活動」講座。
- 三十四、 餐旅系潘澤仁老師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訂於 10 月 12 日邀請澎湖南寮風車有機農場業主 趙嘉協先生辦理「澎湖漁產傳統保存技法傳承」業師協同教學。

- 三十五、餐旅系游凱傑老師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訂於10月14~15日邀請席樂法式餐廳點心技術顧問 廖柏懿先生辦理「魔法糖藝」實作研習課程，並邀請國立馬公高中及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之師生一同共襄盛舉。
- 三十六、餐旅系陳宏斌老師訂於10月23日邀請高雄科技大學共教院博雅教育中心 李國維教授辦理「實務專題與創業的距離」講座。
- 三十七、餐旅系游凱傑老師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訂於10月28~29日邀請Double V創辦人兼主廚 陳謙璿先生辦理「冰淇淋美學」實作研習課程，並邀請國立馬公高中及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之師生一同共襄盛舉。
- 三十八、餐旅系潘澤仁老師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11月02日邀請朝陽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隊長 高陳淑玉女士辦理「澎湖傳統點心製作與傳承」講座。
- 三十九、餐旅系訂於11月13日邀請台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房務部經理陳伍元經理辦理「112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房務管理」。
- 四十、餐旅系訂於11月15日邀請台中逢甲智選假日飯店總經理 王世瑋總經理辦理「112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客務管理」。
- 四十一、餐旅系康桓甄老師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11月15日邀請臺北勞瑞斯牛肋排餐廳 蔡毓峯總經理辦理「茶，這玩意兒最近又潮了!」講座。
- 四十二、餐旅系訂於11月17日邀請林志哲先生辦理「112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中西點心製作」。
- 四十三、餐旅系康桓甄老師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11月22日邀請澎湖蜜絲旅民宿負責人李晏昇先生辦理「民宿發展現況與趨勢-以澎湖市場為例」講座。
- 四十四、餐旅系陳宏斌老師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11月23日邀請本系由凱傑老師辦理「養生健康饅頭製作研習」活動。
- 四十五、餐旅系陳宏斌老師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11月25日辦理「2023銀髮膳食健康餐盒料理競賽」活動。
- 四十六、餐旅系潘澤仁老師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11月30日邀請本系由凱傑老師辦理「傳承與創新：澎湖在地食材於西式甜點的運用」講座。
- 四十七、餐旅系安排110級實習單位訪視：計有古旻艷老師訪視臺北萬豪酒店三名實習學生；康桓甄老師訪視臺北勞瑞斯牛肋排餐廳三名實習學生；陳宏斌老師訪視台中鼎泰豐三名實習學生。
- 四十八、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辦理「112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地中海健康料理班第

- 01期」，訓練時間：112年10月18日至113年01月03日，上課中。
- 四十九、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辦理「112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訓練時間：112年10月12日至113年01月02日，上課中。
- 五十、餐旅系楊錦騰老師於112年11月7日至12日帶領餐旅四甲何昱慶同學赴上海參加「2023 FHC 中國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 五十一、餐旅系學生洪佳妤、林家萱、陳心薇、黃瑋庭、王予庭等四位同學，於112年11月15日由本系游凱傑老師指導參加「2023亞太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競賽」烘焙藝術組賽事。
- 五十二、餐旅系學生張文慈於112年11月19日由本系游凱傑老師指導參加中國科技大學主辦之「2023全國創意烘焙競賽「永續元素」競賽」。
- 五十三、餐旅系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12月06日赴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辦理業界校外參訪。
- 五十四、餐旅系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12月13日赴澎湖澎澄飯店辦理業界校外參訪。
- 五十五、餐旅系著手安排111級學生於113-1學期進行專業校外實習事宜，目前已發文至各實習機構，待獲回覆後進行安排面試事宜。
- 五十六、餐旅系密切與馬公高中與澎水學生相關科系主任聯繫，並於12月1日赴馬公高中進行入班宣傳，就特殊選才-扎根計畫進行宣導招生。
- 五十七、觀休系於7/5張璟玟老師前往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第七二中隊入岸巡宣導。
- 五十八、觀休系系辦、系學會於7/3-24協助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新生與轉學生報到、輔導與聯繫。
- 五十九、觀休系系辦、趙惠玉、李安娜老師協助隨班附讀碩專生入學輔導事宜。
- 六十、觀休系系辦、楊植凱、葉姿君老師協助新生相關入學輔導事宜。
- 六十一、觀休系系學會於7/19與趙惠玉主任討論8/18-20新生說明會前置作業。
- 六十二、觀休系吳仕傑老師於112/8/2前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宣導說明會」。
- 六十三、觀休系李安娜、林妤蓁老師於112/8/17前往正修科技大學參加112年新課綱與學習成果分享交流座談會【南區】，接續參加8/18-8/20新生說明會暨歡迎會南中北區，再接續8/21前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參加112年新課綱與學習成果分享交流座談會【北區】。
- 六十四、觀休系趙惠玉主任於8/13-8/17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旅館創新服務與導入行銷直播效益之研究」赴日考察旅遊市場與收集資料，接續參加8/18-8/20新生說明會暨歡迎會南中北區，再接續8/21前往國立臺北科

技大學參加 112 年新課綱與學習成果分享交流座談會【北區】。

- 六十五、觀休系系辦、葉姿君老師協助聯絡進修部招生報名事宜於 8/16 截止。
- 六十六、觀休系系辦、系學會協助聯絡日四技「聯合登記」分發錄取生報到事宜。
- 六十七、觀休系張璟玟老師組隊參加「2023 校園金質旅遊行程選拔」，獲獎團隊於 8/30 出席頒獎典禮。
- 六十八、觀休系于錫亮老師於 8/28-9/3 赴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參加「2023 年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旅遊觀光研討會」
- 六十九、觀休系呂政豪老師研究團隊「海岸觀測與無人船聯合實驗室」量身打造的無人船，遠赴北極探勘研究。
- 七十、觀休系趙惠玉主任於 112/9/5-9/11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旅宿業組團體訓練赴泰國進行參訪交流。
- 七十一、觀休系學會於 112/9/8 辦理新生訓練，於 112/9/13 新生抽直系活動，又於 112/9/16 在林投公園舉辦新生迎新活動。
- 七十二、觀休系學會於 112/9/20 舉辦 112-1 學期觀光休閒系期初系大會，並召開日四技班代表會議，又於 112/9/27 召開進四技班代表會議。
- 七十三、觀休系蔣家皓老師於 112/9/21 受邀參加「112 年屏東縣旅宿業教育訓練暨各類旅宿認證標章說明會」擔任講師。
- 七十四、觀休系吳仕傑老師於 112/9/23-9/24 舉辦「AI-點亮智慧旅遊」講座及微軟國際認證 AI-900 考證。
- 七十五、觀休系日碩班/碩專班於 112/10/3 辦理碩士班迎新餐敘。
- 七十六、觀休系趙惠玉主任於 112/10/18-19 參加觀光工廠 20 週年論壇與觀摩交流學習營，建立本系校外實習產學合作觀光工廠新模式。
- 七十七、觀休系趙惠玉主任、林好蓁老師「觀光服務管理」於 112/10/14-10/16 辦理三天兩夜高雄校外教學與企業參訪活動，增進學生專業實務經驗與校外參訪的產業視野。
- 七十八、觀休系李安娜老師、楊植凱老師「觀光休閒實務」於 112/10/19 辦理校外教學安排至澎湖福朋喜來登飯店參訪，對於觀光休閒產業旅宿業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以為未來就業職場與實習做準備。
- 七十九、觀休系林好蓁老師於 112/10/20-10/21 假澎湖福朋喜來登飯店 B2 國際會議廳舉辦「2023 澎湖學第 23 屆國際學術研討會-海洋文化遺產國際交流」。
- 八十、觀休系張璟玟老師「低碳休閒與實作」&「海洋觀光概論」於 112/10/21 前往龍門沙灘辦理校外教學，監測海漂可讓學生更瞭解海漂問題。

- 八十一、觀休系學會於 112/10/30(一)22:00-23:30 進行第 17、18、19 屆系學會線上幹訓。
- 八十二、觀休系林妤蓁老師「休閒農業經營管理」於 112/11/12 前往南寮風車有機農場辦理校外教學，讓學生實地了解休閒農場之經營管理，提升學生實務經驗與農場創業動機。
- 八十三、觀休系張璟玟老師「低碳休閒與實作」於 112/11/16 前往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辦理校外教學，瞭解澎湖珊瑚保護與復育，啟發如何發展澎湖永續遊程。
- 八十四、觀休系楊植凱、李安娜老師「觀光休閒實務」於 112/11/23、11/30 前往成功社區辦理校外教學，讓學生實地參訪後，對於永續海洋及食漁文化等休閒產業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
- 八十五、觀休系蔣家皓老師「旅宿管理實務」於 112/11/17 前往福朋喜來登酒店辦理校外教學，藉由實地至飯店參觀體驗更加了解旅宿業，特別是客房部門，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提高學習成效。
- 八十六、112/11/22 09:00-12:00 假澎湖生活博物館 B1 由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規劃辦理國軍第四季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觀休系吳仕傑老師、蔣家皓老師一同前往進行 113 學年度招生宣導活動。
- 八十七、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月份) 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2.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142	110	3252	1007	0	1007	2866	40	2906
觀休系	1524	44	1568	493	0	493	1439	40	1479
餐旅系	873	32	905	309	0	309	856	0	856
遊憩系	745	34	779	205	0	205	571	0	571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共教會

-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製作之「課程指南」於9月分發至各系新生(含技專班)共計518份。
- 二、通識教育中心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開設「原民大自然獵食文化與文創創業實作」微學分課程，修課人數30人；「食魚三生」微學分課程，修課人數23人；「社區健康動力營造與多元運動課程設計」微學分課程，修課人數10人；「聞拾望安:地方生活與產業」微學分課程，修課人數14人；「澎湖海藻意象藝術探索與文創商品開發」微學分課程，修課人數24人。
- 三、通識教育中心與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苗圃計畫總辦公室合作，於9/15(五)辦理112年度《苗圃初階工作坊-澎科大場》。
- 四、通識教育中心陳瑞鴻教師於7/15~11/19至本縣洪根深美術館特展室展出，展出主題:「那是因為水墨還活著的緣故」。
- 五、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第1屆菊島影像敘事創作比賽，參賽作品共計63件。
- 六、通識教育中心12/20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發表會，「影像美學」、「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海洋文化與在地探索」、「科技診斷運動健康與應用」課程設有展示攤位，歡迎參觀。
- 七、通識教育中心11/8、11/29及12/27，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跨域課程，帶領學生前往風櫃社區進行田野實踐。
- 八、通識教育中心於113/1/10辦理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成果展，地點:藝文中心，歡迎參觀。
- 九、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112級新生英檢分級測驗已於9/8(五)08:00-09:00施測完成。
- 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聊天室訂於112.9.25(一)預約，並於10/2-11/30(每週一)下午2:30-4:20/(每週二~四)上午9:10-11:00及下午2:30-4:20)已辦理完成。
- 十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9/27(三)下午3:30-4:30辦理英文講座，主題:提升學生英語口語能力。
- 十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本學期學生畢業門檻(英文/資訊)確認單紙本已於8/30發至各系確認，並請各系9/28擲回本中心彙整。
- 十三、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共同英文」會考已於11/7-11/9辦理完成(含新生前測)。
- 十四、基礎能力教學中心12/6(三)(10:00-12:00)辦理Spelling Bee(英文拼字大賽)，共有63人報名參加。

十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 年下半年度英文檢定申請報名費補助，已 mail 週知各系及公告於學校及基礎中心網頁，並於 112.12.20(三)辦理完成。

十六、111 級及 112 級學生前後測時程如下：

入學學年度 測驗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前測日期	111/9/14-10/14 (英文一) *已執行完畢	112/11/6-112/11/9 (英文一) 期中考週隨堂測驗(含聽力、閱讀、 書寫測驗)(統一命題)
後測日期	112/10/23(人管院、觀休院) 112/10/25(海工院) (英文三) 隨堂測驗(統一命題)	113/11/11-113/11/14 (英文三) 期中考週隨堂測驗(含聽力、閱讀、 書寫測驗)(統一命題)

十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承辦英檢測驗日期一覽表如下：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08/27(日)	06/14~07/25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820	09/16(六)	06/28~07/26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60	10/22(日)	07/31~08/25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0/29(日)	08/16~09/26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400	11/18(六)	08/30~09/18
多益(校園考)	本校學生	1200	11/25(六)	10/06-10/30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2/03(日)	09/20~10/31

十八、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1 學期辦理「英語」/「資訊」證照班
課程及開班時程：

班別	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上課老師	班別/時間	備註
英語證照班	112.9.25 ~ 112.11.24 共 8 週 (16 小時)	即日起 ~ 112.9.15	陳瓊娟老師	英文單字與文法得分 要領訓練班 每週一(18:25-20:10)	
			陳怡初老師	單篇/多篇閱讀養成班 每週二(18:25-20:10)	
			游郁馨老師	多益文法養成班 每週四(18:25-20:10)	
			趙文璧老師	跟述導向聽力班 每週二(18:25-20:10)	
			徒瑞福老師	基礎會話班 每週三(18:25-20:10)	

班別	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上課老師	班別/時間	備註
資訊證照班	112.9.28 ~ 112.12.14 共 12 週 (24 小時)	即日起 ~ 112.9.15	吳鎮宇老師	週四 19:15~20:10	
資訊安全	112.9.25 ~ 112.11.20 共 8 週 (16 小時)		歐雅惠老師	週一 18:25~20:10	
視覺設計與影像處理證照班	112.09.26 ~ 112.12.14 共 12 週 (24 小時)		蔡孟君老師	週二 18:25~21:10	

十九、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2.11.30 止）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合計
物流系	109	39	11	0		11
	110	36	8	0		8
	111	34	3	0		3
	112	42	0	0		0
航管系	109	49	34	0		34
	110	42	23	0		23
	111	45	6	0		6
	112	45	0	0		0
資管系	109	48	17	1		18
	110	45	17	0		17
	111	31	1	0		1
	112	39	0	0		0
應外系	109	26	22		0	22
	110	28	25		0	25
	111	21	7		0	7
	112	20	0		0	0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合計
餐旅系	109	56	17	0	17
	110	41	16	0	16
	111	41	6	0	6
	112	35	0	0	0
遊憩系	109	49	11	0	11
	110	34	6	0	6
	111	35	0	0	0
	112	42	0	0	0
觀休系 (甲)	109	48	12	0	12
	110	36	12	0	12
	111	26	2	0	2
	112	31	0	0	0
觀休系 (乙)	109	42	5	0	5
	110	37	12	0	12
	111	18	3	0	3
	112	30	0	0	0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合計
資工系	109	55	26	0	26
	110	48	15	0	15
	111	50	0	0	0
	112	52	0	0	0
電信系	109	42	9	0	9
	110	42	13	0	13
	111	45	1	0	1
	112	45	0	0	0
電機系	109	47	12	4	16
	110	47	16	0	16
	111	47	2	0	2
	112	43	0	0	0
電機技專	111	10	0	0	0
	112	4	0	0	0
食科系	109	49	11	0	11
	110	42	15	0	15
	111	40	1	0	1
	112	50	0	0	0
食科技專	110	12	3	0	3
	111	13	0	0	0
	112	8	0	0	0
養殖系	109	40	9	0	9
	110	34	2	0	2
	111	36	1	0	1
	112	30	0	0	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二十、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112.11.30 止）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學 院	科 系	級 別	人 數	WORD			EXCEL			PPT		
				通 過	未 通 過	通 過 率	通 過	未 通 過	通 過 率	通 過	未 通 過	通 過 率
觀 休 院	觀 休 系	109 甲	51	49	2	96%	50	1	98%	48	3	94%
		109 乙	46	45	1	98%	46	0	100%	45	1	98%
		110 甲	36	30	6	83%	30	6	83%	30	6	83%
		110 乙	38	36	2	95%	37	1	97%	38	0	100%
		111 甲	26	26	0	100%	25	1	96%	26	0	100%
		111 乙	19	18	1	95%	17	2	89%	18	1	95%
		112 甲	31	0	31	0%	21	10	68%	0	31	0%
		112 乙	30	0	30	0%	12	18	40%	0	30	0%
	遊 憩 系	109	70	66	4	94%	64	6	91%	66	4	94%
		110	34	31	3	91%	31	3	91%	30	4	88%
		111	35	28	7	80%	30	5	86%	28	7	80%
		112	42	1	41	2%	34	8	81%	1	41	2%
	餐 旅 系	109	65	60	5	92%	60	5	92%	62	3	95%
		110	42	40	2	95%	40	2	95%	38	4	90%
		111	41	37	4	90%	38	3	93%	38	3	93%
		112	35	0	35	0%	29	6	83%	0	35	0%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學 院	科 系	級 別	人 數	WORD			EXCEL			PPT		
				通 過	未 通 過	通 過 率	通 過	未 通 過	通 過 率	通 過	未 通 過	通 過 率
人 管 院	物 流 系	109	41	40	1	98%	40	1	98%	40	1	98%
		110	36	34	2	94%	34	2	94%	35	1	97%
		111	34	33	1	97%	34	0	100%	33	1	97%
		112	42	12	30	29%	38	4	90%	12	30	29%
	外 語 系	109	39	37	2	95%	37	2	95%	38	1	97%
		110	28	28	0	100%	28	0	100%	28	0	100%
		111	22	21	1	95%	22	0	100%	21	1	95%
		112	20	0	20	0%	16	4	80%	0	20	0%
	資 管 系	109	54	44	10	81%	46	8	85%	44	10	81%
		110	45	19	26	42%	26	19	58%	19	26	42%
		111	30	5	25	17%	5	25	17%	5	25	17%
	航 管 系	109	52	51	1	98%	51	1	98%	51	1	98%
		110	42	40	2	95%	40	2	95%	40	2	95%
		111	45	45	0	100%	45	0	100%	45	0	100%
		112	45	4	41	9%	39	6	87%	5	40	11%

**統計結果不包含資管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學 院	科 系	級 別	人 數	WORD			EXCEL			PPT		
				通 過	未 通 過	通 過 率	通 過	未 通 過	通 過 率	通 過	未 通 過	通 過 率
海 工 院	電 機 系	109	61	59	2	97%	58	3	95%	59	2	97%
		110	47	45	2	96%	46	1	98%	45	2	96%
		111	47	45	2	96%	44	3	94%	45	2	96%
	電 信 系	109	49	49	0	100%	49	0	100%	48	1	98%
		110	42	40	2	95%	41	0	98%	39	3	93%
		111	45	42	3	93%	42	3	93%	44	1	98%
		112	44	19	25	43%	0	44	0%	0	44	0%
	食 科 系	109	53	52	1	98%	52	1	98%	51	2	96%
		110	42	39	3	93%	39	3	93%	40	2	95%
		111	40	38	2	95%	34	6	85%	40	0	100%
		112	51	0	51	0%	40	11	78%	0	51	0%
	資 工 系	109	65	64	1	98%	65	0	100%	65	0	100%
		110	48	47	1	98%	48	0	100%	47	1	98%
		111	50	50	0	100%	50	0	100%	50	0	100%
	養 殖 系	109	52	47	5	90%	45	7	87%	47	5	90%
		110	34	33	1	97%	32	2	94%	33	1	97%
111		36	31	5	86%	32	4	89%	36	0	100%	
112		30	0	30	0%	14	16	47%	0	30	0%	

電 機 科	108	12	11	1	92%	11	1	92%	11	1	92%
	109	11	11	0	100%	11	0	100%	11	0	100%
	110	28	25	3	89%	19	9	68%	26	2	93%
	111	31	28	3	90%	29	2	94%	29	2	94%
	112	24	0	24	0%	0	24	0%	16	8	67%
食 科 技 專	110	12	12	0	100%	12	0	100%	12	0	100%
	111	13	13	0	100%	13	0	100%	13	0	100%
	112	8	0	8	0%	6	2	75%	0	8	0%
電機 技專	111	10	0	10	0%	0	10	0%	0	10	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資工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秘書室

- 一、為辦理本次校務追蹤評鑑，秘書室分別於 111 年 7 月 6 日、111 年 9 月 8 日、111 年 11 月 16 日、112 年 3 月 9 日、112 年 5 月 11 日、112 年 6 月 8 日、112 年 10 月 18 日共召開了 7 次自我改善會議，並於本月 5 日順利完成追蹤評鑑。臺評會將於 113 年 3-5 月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於 6 月份完成評鑑報告。
- 二、本校系所品保預計於 114 年中到校實地訪評，請各系所針對上次(109 年)訪評時評鑑委員所寫之改善意見確實改善精進(有關 109 年系所品保評鑑結果將個別寄送給各系主任卓參)。
- 三、系所品保暫列相關時程：
 - (1) 113.8-10 月完成各系自評工作。
 - (2) 113.10 月校長率領各主管檢視各系自評成果。
 - (3) 113 年 12 月繳交系所自評報告。
 - (4) 114 年 3-5 月系教學品保實地訪評。
 - (5) 本次評鑑資料蒐集期程為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共 3 個完整學年)

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內部稽核小組委員遴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內部稽核小組委員任期將屆滿(111.1.1-112.12.31)，新任委員經校長遴選，名單為：胡委員俊傑、蔡委員淑敏、徐委員振豐、陳委員至柔、蔣委員昭弘、陳委員禮彰、楊委員昌益。
- 二、依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由學校進用之。
- 三、經本會議通過後發聘，任期為 113.1.1-114.12.31。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如下，檢附修正後全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為專任教師且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然考量師資結構的現實情況下， 報請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相關系、中心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為專任教師且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然考量師資結構的現實情況下，可推選副教授(含以上)人選作為代理系主任。	第二條修正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經由系務會議代表 組成選薦會 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不記名投票同意，依得票數前二名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經由系務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不記名投票同意，依得票數前二名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四條修正
第六條 系主任連任時，須經 選薦會議 代表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後，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六條 系主任連任時，須經系務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後，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六條修正

擬辦：校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先行撤回，暫緩提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為專任教師且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然考量師資結構的現實情況下，**報請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相關系、中心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
- 第三條 候選人產生方式：
1. 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格條件後公開徵求，選薦會議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並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2. 推薦：
 - (1)由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以上推薦並經被推薦人同意。
 - (2)自我推薦。
-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經由系務會議代表**組成選薦會**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不記名投票同意，依得票數前二名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系主任連任時，須經**選薦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後，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
-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始得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航運管理系「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如下，檢附修正後全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主管遴選辦法	表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 學 系主管遴選辦法	
第一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 學 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系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應召開 <u>選薦會議</u> 遴選本系系主任並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遴選要點，在首次選薦會議後，至少公開徵求一個月，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系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應召開 <u>系務會議</u> 遴選本系系主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系主任候選人經 <u>選薦會議</u> 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不記名同意投票，同票數佔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再依得票數前二到三名提送校長圈系主任人選。	第六條：系主任候選人經 <u>系務會議</u> 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不記名同意投票，同票數佔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再依得票數前二到三名提送校長圈系主任人選。	
第七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系符合資格之教師若無意願，再依本校務選薦要點六公開徵求辦理。	

擬辦：校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先行撤回，暫緩提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主管遴選辦法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系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應召開選薦會議遴選本系系主任，並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遴選要點，在首次選薦會議後，至少公開徵求一個月，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系主任非因自請辭職而有任期未滿去職情形時，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
- 第四條 系主任連任時，須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第六條 系主任候選人經選薦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不記名同意投票，同意票數佔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再依得票數前二到三名提送校長圈選系主任人選。
-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1-2-4 教評會附帶決議：「實務操作上專業審查小組提名外審委員委員重複率高，為利程序順利，副教授（含）以下升等案，院、校級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位委員修正為二至三位委員。」爰配合修正第 19 條及第 20 條。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p> <p>(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p> <p>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一)。</p> <p>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p> <p>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二)。</p> <p>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三)。</p> <p>5、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四)。</p> <p>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五》、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六》等)。</p> <p>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得免附)。</p> <p>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p> <p>(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p> <p>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p> <p>(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授職級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p> <p>(二)學院辦理升等教授著作審查外審，送審三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p> <p>(三)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p> <p>(四)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需推薦專業審查小組<u>二至</u>三人。</p> <p>四、校教評會決審：</p> <p>(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p> <p>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併推薦專業審</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p> <p>(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p> <p>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一)。</p> <p>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p> <p>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二)。</p> <p>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三)。</p> <p>5、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四)。</p> <p>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五》、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六》等)。</p> <p>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得免附)。</p> <p>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p> <p>(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p> <p>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p> <p>(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授職級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p> <p>(二)學院辦理升等教授著作審查外審，送審三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p> <p>(三)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p> <p>(四)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需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人。</p> <p>四、校教評會決審：</p> <p>(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p> <p>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併推薦專業審</p>	<p>依據 112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1-2-4 教評會附帶決議：「實務操作上專業審查小組提名外審委員委員重複率高，為利程序順利，副教授(含)以下升等案，院、校級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位委員修正為二至三位委員。」爰修正本條文。</p>

<p>查小組<u>二至</u>三人，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送審五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p> <p>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p> <p>(二) 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p> <p>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p> <p>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p> <p>升等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p>	<p>查小組三人，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送審五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p> <p>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p> <p>(二) 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p> <p>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p> <p>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p> <p>升等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p>																																																																					
<p>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9 1795 928 2739"> <thead> <tr> <th>次序</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日期</td> <td>3月1日前</td> <td>3月10日前</td> <td>4月1日前</td> <td>4月20日前</td> <td>5月31日前</td> <td>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td> </tr> <tr> <td>9月1日前</td> <td>9月20日前</td> <td>10月10日前</td> <td>10月30日前</td> <td>12月20日前</td> <td>次年1月10日前 (次年2月1日起資)</td> </tr> <tr> <td>負責單位</td> <td>(申請人)</td> <td>(系、中心)</td> <td>(學院)</td> <td>(校)</td> <td>(教務處)</td> <td>(校)</td> </tr> <tr> <td>項目</td> <td>各級教師向所屬之</td> <td>(一)召開系、中心</td> <td>(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td> <td>(一)召開校教評會</td> <td>辦理著作外審。</td> <td>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td> </tr> </tbody> </table>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3月1日前	3月10日前	4月1日前	4月20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	9月1日前	9月20日前	10月10日前	10月30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次年2月1日起資)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教務處)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	(一)召開系、中心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	(一)召開校教評會	辦理著作外審。	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	<p>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9 1795 1677 2739"> <thead> <tr> <th>次序</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日期</td> <td>3月1日前</td> <td>3月10日前</td> <td>4月1日前</td> <td>4月20日前</td> <td>5月31日前</td> <td>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td> </tr> <tr> <td>9月1日前</td> <td>9月20日前</td> <td>10月10日前</td> <td>10月30日前</td> <td>12月20日前</td> <td>次年1月10日前 (次年2月1日起資)</td> </tr> <tr> <td>負責單位</td> <td>(申請人)</td> <td>(系、中心)</td> <td>(學院)</td> <td>(校)</td> <td>(教務處)</td> <td>(校)</td> </tr> <tr> <td>項目</td> <td>各級教師向所屬之</td> <td>(一)召開系、中心</td> <td>(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td> <td>(一)召開校教評會</td> <td>辦理著作外審。</td> <td>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td> </tr> </tbody> </table>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3月1日前	3月10日前	4月1日前	4月20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	9月1日前	9月20日前	10月10日前	10月30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次年2月1日起資)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教務處)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	(一)召開系、中心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	(一)召開校教評會	辦理著作外審。	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	<p>同上。</p>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3月1日前	3月10日前	4月1日前	4月20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																																																																
	9月1日前	9月20日前	10月10日前	10月30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次年2月1日起資)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教務處)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	(一)召開系、中心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	(一)召開校教評會	辦理著作外審。	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3月1日前	3月10日前	4月1日前	4月20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																																																																
	9月1日前	9月20日前	10月10日前	10月30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次年2月1日起資)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教務處)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	(一)召開系、中心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	(一)召開校教評會	辦理著作外審。	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																																																																

	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推薦專業審查小組 <u>二至</u> 三位委員。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推薦專業審查小組 <u>二至</u> 三位委員。	依限陳報教育部。				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位委員。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位委員。	依限陳報教育部。			
--	-------------	---	--	---	----------	--	--	--	-------------	---	---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 第四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

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 (一)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序次	起聘日期		8月1日 起聘案	次年2月1 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項目	作業時程			
1	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控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會議)	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會議)	1. 教師員額管控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聘公告。
2	公告及收件(含延長公告)		2月底收件截止	8月底收件截止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人事室收件。
3	【初審】 完成甄選及系(中心)教評會審查		3月15日前	9月15日前	1. 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2. 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擬聘教師申請表、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4	【複審】 院(共教會)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5月31日前	11月30日前	外審相關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決審】 校教評會審查		6月15日前	12月15日前	送到校教評會前之候選人均具教師證或需經外審通過。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三位進行審查，若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

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

第三章 聘 期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第四章 升 等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不得低階高審，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資格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得併計他校年資申請升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日期，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年資條件者。
-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
- 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 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 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
- 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十一、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七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報告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六、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七、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
- 八、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升等送審合格之升等著作(含技術報告)，且無前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圖書館永久公開、保管。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一)。
- 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
- 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二)。
- 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三)。
- 5、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四)。
- 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五》、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六》等）。
- 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得免附)。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 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 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 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授職級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 學院辦理升等教授著作審查外審，送審三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 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

(四) 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需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併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送審五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二) 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

升等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

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3月1日前	3月10日前	4月1日前	4月20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
	9月1日前	9月20日前	10月10日前	10月30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次年2月1日起資)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教務處)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推薦專業審查小組 <u>二至</u> 三位委員。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推薦專業審查小組 <u>二至</u> 三位委員。	辦理著作外審。	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3月1日前	3月15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
	9月1日前	10月15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次年2月1日起資)
負責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單位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外審意見經第一項程序釐清後仍有疑義，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並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計。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院、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第二十四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其認定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認定。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授權各院訂定。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校內人員倘有違反，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系(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如申復成立，該學院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暨「兼任教師聘約」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一)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依據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148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9 條，配合修正第 11 點。

(二)兼任教師聘約：

1. 增訂第 4 點第 2 項應遵守性別相關規定。
2. 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配合修正第 5 點。
3. 依據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148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配合修正第 12 點。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十一、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教育部於112年5月9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148A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9條，配合修正之。</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p> <p><u>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u></p>	<p>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p> <p>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增訂應遵守性別相關規定。</p>

<p>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u>五、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u></p> <p><u>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u></p> <p><u>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u></p> <p><u>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u></p>	<p>五、下列事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處理要點」辦理：</p> <p>(一)校園安全規劃。</p> <p>(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p> <p>(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p> <p>(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p> <p>(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p> <p>(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p>	<p>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八之一點修訂之。</p>

<p><u>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u></p>	<p>序。</p> <p>(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九)禁止報復之警示。</p> <p>(十)隱私之保密。</p> <p>(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p>	
<p>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p> <p>(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p> <p>(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148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配合修正之。</p>

<p>(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p> <p>(六) 婚假、產前假、<u>陪產檢</u>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p> <p><u>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u></p>	<p>(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p> <p>(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共教會所屬中心，則於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五條所核定之總時數額度內，得聘兼任教師。

超額或超時數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共教會所屬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 三、各系、學院(共教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共教會)繕填本校「擬聘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時，由各系、學院(共教會)彙整「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 四、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審查費用得由系(中心)支應。
- 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知悉審定結果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終止聘約。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
-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惟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七、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 八、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
- 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 十、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 十一、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二、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十三、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後草案全文)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 二、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

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

並積極正向思考。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六、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七、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

八、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十、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向學校借用之圖書、教具、教材及物品等交還學校，經三次催繳仍未繳還者，本校將依法追償，並爾後不再聘任。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點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參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無此限制及本校實際執行上困難，爰刪除第三點第五款規定。」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p> <p>(一)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可，不受此限。</p> <p>(二)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p> <p>(三)合聘教師之升等、進修、停聘、不續聘、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p> <p>(四)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送請主、從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p>	<p>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p> <p>(一)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可，不受此限。</p> <p>(二)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p> <p>(三)合聘教師之升等、進修、停聘、不續聘、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p> <p>(四)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送請主、從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p> <p><u>(五) 合聘教師之教學時數，於主聘單位應超過二分之一，並合併計算主、從聘單位之教學時數。</u></p>	<p>依 112 年 10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參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無此限制及本校實際執行上困難，爰刪除第三點第五款規定。</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科技整合，增進師資交流，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合聘包括：
 - (一)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二) 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
- 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 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可，不受此限。
 - (二)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 (三) 合聘教師之升等、進修、停聘、不續聘、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送請主、從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
- 四、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
 - (一)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否則，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 (二)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
 - (三) 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 (四)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五)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單位協商明訂之。凡為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 (六)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
- (七) 合聘教師升等審查事項，應在主聘單位辦理；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資格送審業務者，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
- (八) 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
- 五、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從聘單位及聘期等。
- 六、合聘教師之員額，計算於其主聘單位。
- 七、合聘教師之合聘期限，每次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八、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要點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條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辦理(附件 1、2)。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任家君
電話：02-7736-6135
電子信箱：joanjen11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376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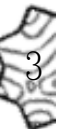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調查表
(A09000000E_1124201376A_senddoc6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4201376A_senddoc6_Attach2.ods)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1份，請儘速訂修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並於本（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免備文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於107年10月9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諒達）略以，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
- 二、次查本部為瞭解各級學校訂修情形，業於本年3月17日函請貴校查填「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經依函復資料檢視尚有學校未完成訂修。
- 三、茲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請尚未依上開本部107年10月9日函訂修規定之學校，參考函附之「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



文字」，檢視修正現行規定，另有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毋須訂定性騷擾相關規定之學校，亦請於學校相關規定修訂。各校並於旨揭時限前填復「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併附相關規定，免備文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joanjen115@mail.moe.gov.tw），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

轄管單位	建議文字	說明
教育部轄管各級公、私立學校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管各級公、私立學校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政府受理申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u>另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u>校長部分則交由教育部處理。</u>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敘明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另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6)9264115-1506

二、電子信箱：personnpu@gms.npu.edu.tw

三、傳真機號碼：(06)9260041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事室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前項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

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並得指派本會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決定是否受理。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年月日。

第八條 本會對申訴受理案件之調查委由性平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知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九條 性平會、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後，移回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認，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四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第十五條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六條 至本校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騷擾案件申訴書（紀錄）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及電話
申訴人						
代理人						
被申訴人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事證或人證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獲 次單 接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4.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12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送教務處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參考現行作業方式，並在 110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中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為營造友善學習環境，酌修本條文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930034056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080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72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772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1730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15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1126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5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58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09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6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36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51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398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97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7327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 學

部第一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年制各系：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

第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

留至服役期滿)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一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之二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學分限制。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週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

者，其自行加選科目，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及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對照如下：

除操行成績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外，其他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乙等（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丙等（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丁等（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

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 1 次教務會議(檢附更正學期成績申請表、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學生得依規定複查學期成績。學生成績複查及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 50%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以零分計，不准補考。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教務長及系主任共同認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悉依考試規則處置。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前項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三十二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予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電請復學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辦理儘後召集。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該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十五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

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

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定之。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操行、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並依選課規定修習學分數。

第七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

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改。又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三篇 附 則

第 五十三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五十四 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五十五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十六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12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p>	無	參考大學部學則第三十七條，新增本條文。
<p>第二十四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二十四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為營造友善學習環境，酌修本條文字。
<p>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教務處(組)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試卷，由教務處(組)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教務處(組)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參考現行作業方式
<p>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依第四十一條應令退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p>	<p>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應令退學者。(身</p>	第 42 條刪除，本條併同文字修正。

<p>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u>三分之二</u>者，應令退學。</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u>二分之一</u>者，應令退學。</p>	<p>參考本校大學部學則規定，修正為連續兩學期修習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三分之二應令退學。</p>
<p>第四十二條 (刪除)</p>	<p>第四十二條 <u>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u></p>	<p>第 41 條修正，本條併同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總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一條之限制。</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總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一條<u>及四十二條</u>之限制。</p>	<p>第 42 條刪除，本條併同文字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技(四)字第 91010742 字號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技(四)字第 930100580 字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2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台技(四)字第 0970236345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626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61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8473 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設二年制日、夜間部及五年制：
-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歷(力)。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間必須校外實習者，實習辦法另訂之)。
 - 二、二年制夜間部：依日間部報考學歷(力)外，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夜間部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成績者，可經各科主任及夜間部主任審查入學，選讀成績及格應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第二章 新生、註冊、繳費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未經核准延期註冊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 第六條 本校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持有相關證明得申

- 第七條 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學、轉科

- 第八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夜間部為夜間部主任）核准，並經轉科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辦理。夜間部學生現就讀科組如與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科組或服務經歷性質不同，而持有證明書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科。
 - 二、五年制學生除一年級及五年級學生外，其餘年級學生可申請轉科。
 - 三、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本校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 第十條 本校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者不受限制)。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二年制：
 - (一)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二、五年制：
 - (一)前三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各科課程，分必、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課程表及規定辦理選課，選讀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校日間部、夜間部學生經核准後得校內相互選課；本校未開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得選修他校課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開學生資格須符合相關規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科組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後，始可准予抵免學分。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於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入學後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組)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延長休學之年限，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訂之。本校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應檢同征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條之一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招時，學生得申請轉至本校適當科組年級肄業或跨校修讀，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視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補)修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學生採學年學分制，各科組學生須於規定年限，修滿各該科組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本校各科組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課程按學分計算，一學期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軍訓)及操行二種，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每學期之期中及期末考時間由本校行事曆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含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總平均成績。
-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 1 次教務會議(檢附簽呈、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或直系親屬之喪假未能參加考試，經檢具有效證明申請考試假，經核准者得准予補考，並以實際分數給分。未申請考試假，或未經核准而未能參加考試者，以曠考論，該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須重(補)修。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之規定，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經任課老師及科主任核准者，得先修習在後之科目。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獲，除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教務處(組)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令退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二條 (刪除)。
- 第四十三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依照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總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 第四十五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教務處(組)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開除學籍。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應開除學籍者，若已畢業，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章 畢業

- 第四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於註冊並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九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各科規定必、選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其項目應包括：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本校應永久保存。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退學生、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應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組)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五十四條 學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本校依有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定之。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4年次後學士班就學役男之彈性修業措施修正本校學則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112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惟教育部
112年12月19日來文須依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
並於本學期(112-1)結束前報部備查。
-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內容如下。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權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四
電話：如說明四
電子信箱：如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1份
(A09000000E_112220370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續辦（諒達）。
- 二、本部於112年6月21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本部重申，請各校依前揭指引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至遲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三、查各校函報所新訂或修訂之教務章則部分有未於學則中新增授權條款、文字未臻明確或有不當限縮學生權益等情事，爰彙整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請各校於函報本部備查前先行檢視。
- 四、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教

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

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

112年12月教育部

序號	態樣	態樣說明	建議修正文字/應釐清事項
1	未於學則中新增授權條款	學校採新訂於一項整合性之教務章則，惟未於學則中新增授權條款。	請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並將修正後學則報部備查，請參考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文字修訂。
2	未合理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	考量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等類似文字。	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等類似文字。建議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3	未明確定義各項措施適用對象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惟學校法規未敘明出生年次，或僅以役男等文字代稱。	學校所定規定未敘明法規適用對象出生年次，或僅以役男等文字代稱，就適用對象應有明確定義。
4	僅限112學年度以後學生提出申請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原則於112學年度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惟94年次以後役男仍可能有提前進入大學就讀之情形，應刪除入學學年度之限制。	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僅規範學生出生年次，未限制學生入學時間起始點，爰建議刪除「（學校規定……）」並於112學年度起入學……」文字。
5	未明訂學期間修課之規範	1. 未訂定就學役男如遇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選課限制之規定。 2. 未明定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之規定	1. 未針對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選課限制規定，請參考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文字增訂。 2.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於原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惟於（學校規定……）未見相關

序號	態樣	態樣說明	建議修正文字/應釐清事項
		3. 未放寬學期修課之學分數或僅微幅放寬。	條文，請參考本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增訂。 3. 未放寬學期修課之學分數或僅微幅放寬，與本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之精神不符，應予調整。
6	未放寬、未制定暑期修課規範	1. 未放寬暑期開課條件、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由學校協助開課之機制，以及未訂定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2. 將暑修學分費差額之補助納入規範。	1. 未放寬暑期開課條件/未訂定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由學校協助開課之機制/未訂定媒合學生選課暑期跨校選課/未訂定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之規定，請參考本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文字增訂。 2. 有關暑期修課開課經費之差額係由本部補助學校而非學生，爰請刪除「個人差額由教育部補助」文字。
7	未訂定跨校選課之規定	包含就學役男如遇課程銜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選課限制規定等說明，應參考指引範例增列相關規定。	未訂定跨校選課之規定包含就學役男如遇課程銜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選課限制規定等說明，請參考本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增列相關規定。
8	未嚴實訂定退伍（含驗退及因病停役）輔導機制	學校未訂定主動對學生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機制，僅要求學生應向學校提出輔導申請。	1. 本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有關「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爰（學校規定……）有關新訓驗退復學之申請時間限制，建議刪除；另有關該款因病停役者，依前述指引之支持措施，應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請併同修正。

序號	態樣	態樣說明	建議修正文字/應釐清事項
			2. 申請專案服役學生之復學態樣包括完成服役、新訓驗退及因病停役等，其學習銜接與輔導，與一般生有別，請參考本部指引將其學習銜接與輔導措施納入相關教務章則。
9	未明訂學生因服役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之規範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請敘明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是否訂有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計算之規定。
10	提前畢業規定未臻明確	未將就學役男提前畢業相關規定納入規範，或新增學則未規範之條件，如：「依本校規定得申請提前畢業，惟需符合學系其他畢業所需條件」。	學校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未將提前畢業相關規定納入規範，或增加提前畢業原先所無之限制條件，與本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之精神不符，仍應予放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u>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930034056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080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72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772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1730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15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1126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5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58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09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6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36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51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398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97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7327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 學

部第一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年制各系：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

第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

留至服役期滿)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一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之二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學分限制。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週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

者，其自行加選科目，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及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對照如下：

除操行成績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外，其他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乙等（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丙等（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丁等（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

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 1 次教務會議(檢附更正學期成績申請表、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學生得依規定複查學期成績。學生成績複查及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 50%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以零分計，不准補考。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教務長及系主任共同認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悉依考試規則處置。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前項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三十二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予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電請復學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辦理儘後召集。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該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十五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

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

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定之。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操行、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並依選課規定修習學分數。

第七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

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改。又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三篇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112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惟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來文須依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並於本學期(112-1)結束前報部備查。
-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內容如下。。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u>15條</u>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u>11條、第14條、第14-1條、第33條</u>訂定之。</p>	
<p>第四條 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措施：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本校選課須知者，經教務長<u>核可後同意</u>。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暑期修課： (一)就學役男參加暑期修課，開課、繳費人數(達15人)、收費標準、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二)就學役男參加暑期修課，擬超修學分高於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者，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三)選課人數不足者，如仍由學校協助開課者，就學役男只需繳交本校已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之費用即可，其應分攤未達15人不足部分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三、跨校選課：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申請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p>	<p>第四條 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措施：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本校選課須知者，經教務長<u>核可至多可申請超修六學分</u>。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暑期修課： (一)就學役男參加暑期修課，開課、繳費人數(達15人)、收費標準、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二)就學役男參加暑期修課，擬超修學分高於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者，<u>可提出至多超修六學分的申請</u>，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三)選課人數<u>已達開課標準，但繳費人數</u>不足者，如仍由學校協助開課者，就學役男只需繳交本校已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之費用即可，其應分攤未達15人不足部分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三、跨校選課：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申請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p>	

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二)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校際選課學分數或比例之限制。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三)學生修業期間，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四)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各學期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於辦理離校手續後，領取授予學位證書。

五、學期銜接與輔導：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完成服役：復學時持退伍令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練退：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持驗退證明書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 30 日並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

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二)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校際選課學分數或比例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三)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資格規定之限制。

(四)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各學期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於辦理離校手續後，領取授予學位證書。

五、學期銜接與輔導：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完成服役：復學時持退伍令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練退：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驗退後最遲應於入營當學期開學第四週前，持驗退證明書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 30 日並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康復後復學

<p>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康復後復學時，須持停役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時，須持停役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u>教務</u>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u>行政</u>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112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5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的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第三條 適用對象：役期恢復一年後(94年次以後)就學役男，進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就讀的學生即可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措施：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本校選課須知者，經教務長核可後同意。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暑期修課：

(一) 就學役男參加暑期修課，開課、繳費人數(達15人)、收費標準、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二) 就學役男參加暑期修課，擬超修學分高於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者，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三) 選課人數不足者，如仍由學校協助開課者，就學役男只需繳交本校已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之費用即可，其應分攤未達15人不足部分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三、跨校選課：

(一)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

申請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二)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校際選課學分數或比例之限制。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一)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三) 學生修業期間，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四)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各學期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於辦理離校手續後，領取授予學位證書。

五、學期銜接與輔導：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 完成服役：復學時持退伍令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32條，持驗退證明書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康復後復學時，須持停役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

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13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

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 年 12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

目 錄

摘要-----	2
壹、前言-----	3
一、設立宗旨-----	3
二、組織概況-----	3
貳、校務績效目標-----	7
參、年度工作重點-----	8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8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11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15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22
肆、財務預測-----	24
一、113 年預算概要-----	24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5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27
伍、風險評估-----	28
陸、預期效益-----	33
柒、結語-----	58

摘要

本報告書依本校「109-112 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以校務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簡述說明，期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實現以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以澎湖離島特性，配合在地特色產業，朝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願景邁進，以觀光遊憩、海洋水產及綠色能源為發展主軸，積極推動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與安全、觀光休閒、海洋遊憩與綠能相關教學、研發與產學合作，並導入外來資源，以協助澎湖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強化學生專業學習與實務之連結，精進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優質產業經營實務人才，並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壹、前言

一、設立宗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歷經筆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在全校師生努力打拼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類別以海洋產業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有 12 個系、5 個碩士班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屬小型科技大學，本校是臺灣海峽上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不僅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對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有直接貢獻。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技職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特色邁進，形塑以教學為核心、以職能為本、與菊島共榮的精緻型大學為本校發展的定位。

二、組織概況

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發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圖 1-2 所示。至 112 年 9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目前的教師人數為 97 人、職員人數 38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 10 人、駐衛警 3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39 人、約用人員 8 人、專案工作人員 44 人、行政助理 4 人及兼任教師 45 人。

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70 人，四技 2,275 人，五專部 107 人，合計 2,452 人；(2)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43 人，四技 215 人，合計 258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2,7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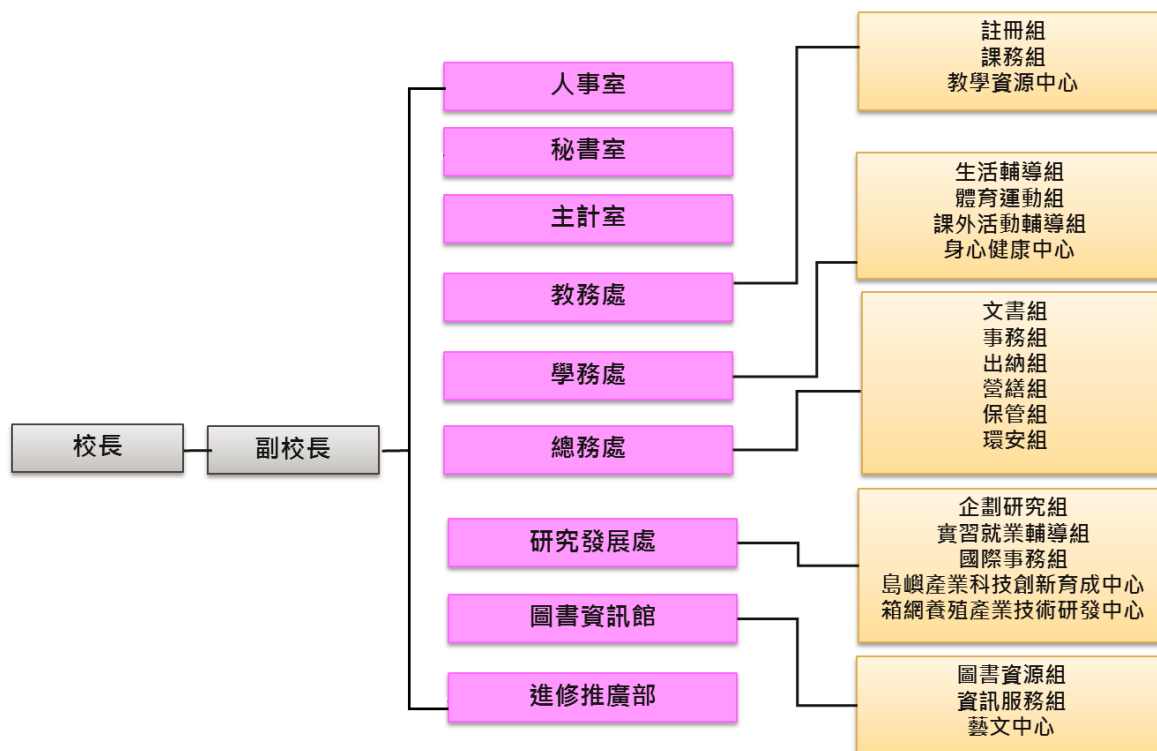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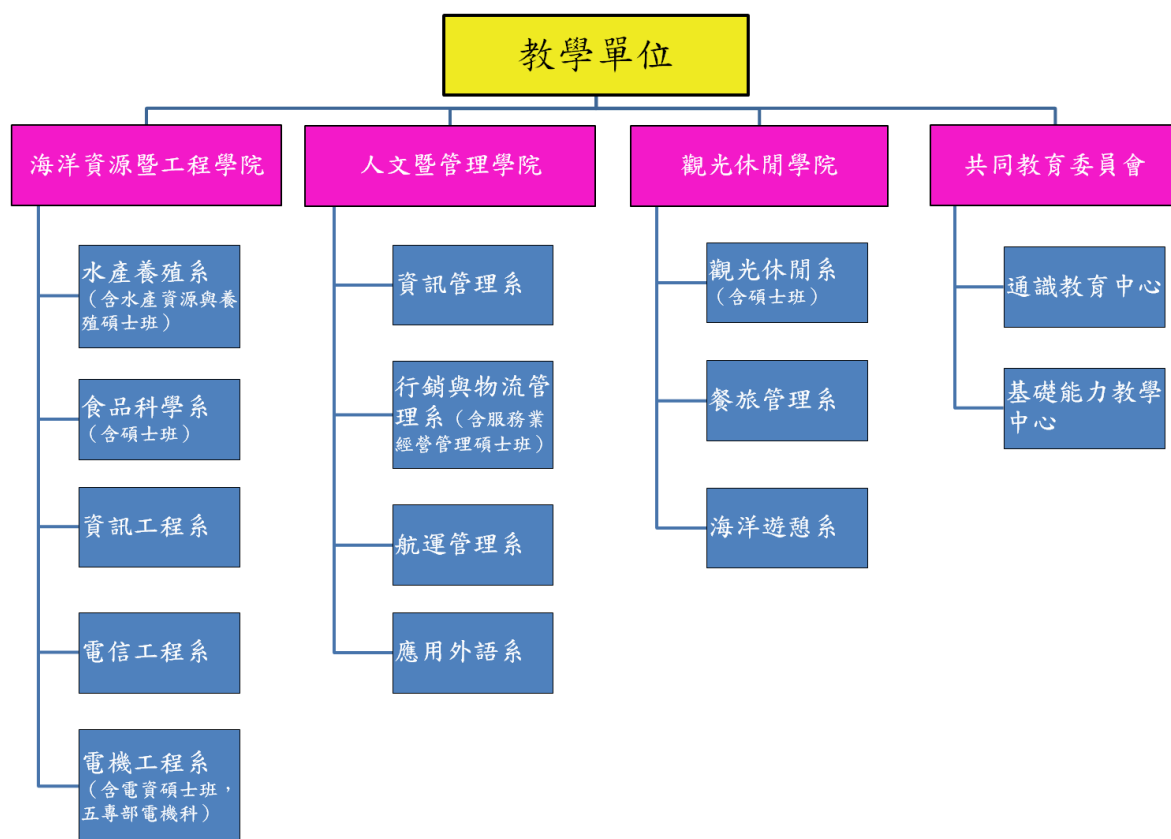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 1-1 112 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 (含支援人力) 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 別	編 制 員 額 數	現 有 員 額 數
校 長	1	1
副 校 長	(1)	(1)
教 師	126	96
軍 護 人 員	4	1
稀少性科技人員	1	1
職 員	51	38
小 計	183 (1)	137 (1)
專 案 教 師	0	39
約 用 人 員	0	8
專案工作人員	0	44
行 政 助 理	0	4
合 計	183 (1)	232 (1)

表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112.10.7)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學制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 班		四技			
班級 人數	班級 數	人 數	班級 數	人 數	班級 數	人 數	班級 數	人 數	班級 數	人 數	班級 數	人 數
電機科	5	107									5	10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2	12	2	24			4	36
水產養殖系(水產 資源與養殖碩士 班)					2	8					2	8
觀光休閒系(碩士 班)					2	17	2	19			4	36
電機工程系(電資 碩士班)					2	19					2	19
食品科學系(碩士 班)					2	14					2	14
應用外語系			4	111							4	111
餐旅管理系			4	183							4	183
觀光休閒系			8	284					4	118	12	402
資訊工程系			4	220							4	220
電信工程系			4	180							4	180
水產養殖系			4	157							4	157
航運管理系			4	185							4	185
資訊管理系			4	172					4	97	8	26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153							4	153
電機工程系			6	217							6	217
食品科學系			7	226							7	226
海洋遊憩系			4	187							4	187
合計	5	107	57	2,275	10	70	4	43	8	215	82	2,710

貳、校務績效目標

由於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換言之，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多元功能。本校為技職院校，發展目標有別於一般普通大學，與其他技職院校相較，雖有培育實務科技人才之相同目標，因位處離島，屬性獨特，亦須與他校有所區隔，故發展出『實踐新實謙愛校訓，營造簡樸務實校風』、『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實務科技人才』及『發展成為熱帶島嶼產業之特色大學』等目標，並藉由六項發展策略包含：(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融合，降低學用落差，精進學生畢業後之競爭力，培育產業市場所需人才；(2)有效運用資源，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發揮最大成效；(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因此，本校校務整體績效目標將由『學校總體競爭力發展規劃』、『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空間資源之發展』及『財務資源發展規劃』等方向進行呈現，並依校務行政與學術單位的發展計畫，來落實本校秉持之教育理念。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一) 加強人才培育及提升學生職能 (表 3-1)

1. 培育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落實核心能力之養成。
2.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
3. 結合地方產業，建立島嶼型特色課程。
4. 培養具備共通職能、人文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的全人教育。
5. 加強語文教學，厚植外語學習能力。
6. 強化學習預警機制及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7.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8.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3-1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生涯規劃相關講習	14	次
英文會考	4	次
課後輔導小老師	40	人次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	5,000	人次
學程	5	個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150	人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12	件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	200	張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30	門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2	場
藝文系列活動	6	場
社會服務	2	次
	1	次
	11	次
英文校內分級考試	1	次
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	40	%
外文藝文類競賽	2	次
提供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	100	人次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	17	院、系、中心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5	次
職能專業課程	12	系

(二) 活化教師與學生互動教學方式 (表 3-2)

1.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 完善獎助生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擴展教師成長社群，分享教學實務知能。
4. 推動業師協助教學，深化產業實務經驗。
5. 參與跨區聯盟合作，共榮共享教學資源。

表 3-2 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數位課程教材	8	門
教師成長社群	12	團體
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	1	場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30	人次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3	場

(三)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表 3-3)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 (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表 3-3 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學士生：研究生	25.5：1	比率
日間部：進修部	8.3：1	比率
碩士班班級數	5	班
本校每年出國交換生	3	人
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含港澳生、陸生、僑生、外國籍生）	1	人
每年招收境外生	5	人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一）學術單位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表 3-4）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1) 建立綠能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形成團隊，進行綠能及相關資電通訊的研究，協助綠能科技的提升。
- (2)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形成團隊，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協助海洋科技的提升。

2. 觀光休閒學院

- (1) 以培育觀光休閒產業所需之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 (2) 建立海洋環境教育團隊，善用澎湖的優勢及多樣化資源，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 (3)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3. 人文暨管理學院

- (1) 人文教育為基底，以經營管理實務為發展主軸，透過資訊商務應用、

行銷運輸流通、航運經營管理、以及外語教育實踐為重點，以因應在地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需求，並推動終身學習為發展目標。

- (2) 以島嶼產業為主軸，將研究重點著重在行銷溝通與物流技術、海洋國際運輸、企業 E 化與數位轉型、多語系管理教育、以及公共管理等議題。
- (3) 以人管院為平台，整合全院師生資源，尋求跨院合作，並聯結民間社團力量，以扮演地方政府智庫角色，來帶動在地社區發展與服務。藉此，本院戮力培育新世代理論與實務兼具，能與企業與社會發展接軌之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人才。

4.共同教育委員會

- (1) 推動全校通識及共同科目課程，引領學生互補式多元學習，培養學生具備廣博的自我學習能力、獨立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成為兼具人文關懷及終身學習發展的專業人才。
- (2) 規劃開設英語、資訊相關課程，推動職能檢定和證照的取得、並提供雙師英語進階課程與聊天室，強化學生基本就業能力與素養，提升職場與國際競爭力。
- (3) 實施職場培力學程與微學分實作課程，導入教學計畫資源，運用在地豐富的海洋文化與場域，讓學生透過跨領域自主學習，強化職場與社會的實踐能力。

表 3-4 本校三大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教育部補助計畫	12	件
產學合作計畫	30	件
政府部門計畫	50	件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5	件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技能檢定	100	人次
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	350	人次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人文暨管理學院技能檢定		300	人次
共同教育委員會技能檢定	英檢證照	500	人次
	資訊電腦證照	1000	人次

(二)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 (表 3-5)

1. 整合電資與海洋相關科系，開設智慧養殖產業鏈課程，培育相關人才。
2. 整合師生能量，組成研發小組，開發智慧養殖產業鏈相關技術。

表 3-5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相關勞動部技術士及經濟部工程師證照	18	人次
智慧養殖相關課程	6	門
產業實習	20	人次
實務專題	8	組

(三)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 (表 3-6)

1. 海洋事務與管理服務以「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推動」為執行主軸。
2. 進行有關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之規劃與研究。
3. 協助本校推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學程。
4. 舉辦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
5. 開授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表 3-6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	2	次
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2	門

(四) 發展離島風光綠能之研發及教育團隊 (表 3-7)

1. 整合電資科系，開設綠能與智慧電網課程，培育相關人才。
2. 整合師生能量，組成研發小組，開發綠能相關技術。

表 3-7 發展離島風光綠能之研發與人才培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相關勞動部技術士及經濟部工程師證照	8	人次
綠能相關課程	6	門
產業實習	10	人次
實務專題	4	組

(五)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 (表 3-8)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3-8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4	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10	次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3	次

(六) 終身學習教育 (表 3-9)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3-9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12/310	班/人
進修推廣課程	18/330	班/人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一)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 (表 3-10)

1. 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將行政核心價值內涵(專業、效能、關懷、忠誠、廉正)擴散並深化，期使同仁瞭解其概念與意涵，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務，建構優質學校行政文化。
2. 落實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強化所屬人員認知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重視榮譽與責任，型塑學習型組織，以及營造組織關懷、尊重及和諧之文化。
3. 運用知識管理，透過知識社群及知識平台的推廣及運用，建置各項業務之知識庫，延續組織內部知識的管理、共享、創新及永續發展，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以建構與時俱進之組織文化。
4. 推動標竿學習，運用參訪或觀摩學習績效優良的標竿組織，藉由標竿學習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加速核心價值擴散與學習，帶動全面性的組織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5.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與從事研究及升等、參加專業證照之研習取得證照或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獲取產、官、學豐富資歷與經驗交流。

表 3-10 宣導推廣核心價值內涵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會議或集會活動宣導	16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每月辦理1次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4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徵文比賽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二)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表 3-11~表 3-18)

1.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調整人力配置，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活絡人力運用。
2. 建立人力評核機制，精進人力資本，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輔助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3.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任用升遷及彈性薪資制度，羅致與拔擢優秀人才。
4. 依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積極薦送教職員前往國內、國外訓練進修研習，落實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5. 自改制科技大學以來，本校教師人力除教育部核定之編制人員外，為應課務需要特運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來校教學，以提升教師學術與專業實務經驗。
6. 在強化師資結構上，為積極爭取具博士學位之高階專業師資、業界師資，本校於遴選教師公告條件內，納入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及業界資歷者，得優先遴聘，以提升教學品質，充實研究內涵，擴充辦學規模。
7. 為積極開發教師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研訂下列各項獎勵要點據以執行；目前除依校務發展目標，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持續精進外；務期各項獎勵執行成果與各項教師人力資源發展結合，俾使教學品質更加卓越。

表 3-11 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組織規程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修訂員額編制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調整人力配置	2	人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辦理人力評核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實施行政人力職務普查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表 3-12 校務發展科系所教師員額規劃一覽表

系所科別	班別	112 學年	113學年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跨領域	0	1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	9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技優專班	11	11
資訊工程系	四技	7	7
電信工程系	四技	7	7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五專、技優專班	14	17
人文暨管理學院	跨領域	1	1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0	1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四技	10	10
航運管理系	四技	6	7
應用外語系	四技	6	6
觀光休閒學院	跨領域	0	1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四技、進修部	16	18
餐旅管理系	四技	7	8
海洋遊憩系	四技	6	7
共同教育委員會	跨領域	1	1
通識教育中心		18	18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7	7

表 3-13 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博士副教授以上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博士助理教授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具1年以上業界經驗教師	1	次/年	鼓勵各系於教師缺額內優先遴選

表 3-14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1~2	人/年	一、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二、本部分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如預算未足支應，則不辦理。

表 3-15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升等	3	人次/年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

表 3-16 辦理職員任用升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新進	1~2	人次/年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等
遷調	3~5	人次/年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本校職員請調作業要點

表 3-17 強化溝通管道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會議	16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座談會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意見交流	1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演講或研習	4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表 3-18 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分層負責檢討	10	項/年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方面 (表 3-19~24)

1. 建構法理情兼顧之典章制度，揚善懲惡、賞罰分明，提振工作士氣；秉持獎優汰劣之精神，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評核及教師評鑑。
2. 建立合理周延之激勵措施與考勤管理機制，提升工作士氣，以促使同仁守法守分。
3. 強化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加強相關法制宣導與修訂，落實性別平等、廉政倫理規範及工作平權理念。
4. 辦理績優教育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等各項優良人員選拔表揚，以激發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
5. 依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之考核與評鑑。

表 3-19 適時修訂人事規章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人事規章	8	項/年	本校現有人事規章計64項

表 3-20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評鑑	30	人次/年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於111年度批次辦理教師評鑑；年度間升等教師評鑑及補辦評鑑，遇案辦理
教師評鑑後輔導	1	人次/年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遇案辦理

表 3-21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年資加薪評定	120	人次/年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
職員平時考核	30	人次/季	一、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二、不含人事、主計人員
職員年終考核	30	人次/年	同上(均依實際在職人數)

表 3-22 落實法治倫理與性平觀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4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表 3-23 鼓勵人員訓練進修研習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職員訓練(政策性訓練)	90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職員進修	2	人次/年	得因職員進修需求而彈性調整
職員研習	500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授休假研究	2	人次/年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表 3-24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獎勵	50	人次/年	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
激勵	5	人次/年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等
表揚	3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方面 (表 3-25)

1. 依法辦理俸給，核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加班費及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合法待遇與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保險，維護教職同仁合法權益。
3. 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安定教職同仁退休後生活。
4. 依法辦理與慰問冒險犯難因公受傷人員，激勵同仁奉獻犧牲之精神。
5. 訂有彈性薪資之激勵措施，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有關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特訂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引進及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表 3-25 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退休法令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核辦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金核發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五)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方面 (表 3-26)

1. 加強人事同仁在職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對法令之嫻熟度，提升專知能以確保業務執行之妥適性。
2. 培養與建立實事求是的積極工作態度，並鼓勵具備嘗試實驗的精神及創新的勇氣。
3. 力求作業標準化、表格化、資訊化，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表 3-26 加強服務導向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簡化作業流程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資訊化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表格化	3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滿意度調查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座談會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一) 規劃性別平等空間、增補無障礙校園空間及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1.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與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 (表 3-28)。
2.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與達到校園空間充分利用之目標 (表 3-29)。

表 3-27 汰換老舊設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整建實驗大樓無障礙廁所	2	處	爭取教育部補助整建既有老舊無障礙廁所，方便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有特殊需求者使用。
汰換海科大樓 RO 過濾系統	1	台	該設備已老舊，為提供健康的飲用水，予以汰換。

表 3-28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收益預估目標表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租金收費金額	備註
擴大校地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測試場	96,000	不含有樣品進駐測試
司令台二樓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測試場之機房及控制中心	192,000	
海科大樓北、南棟、圖資大樓、實驗大樓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80,000	不含回饋金
行政教學大樓前、後棟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29,000	不含回饋金
警衛室南端	自動櫃員機	7,304	每年度簽約
教學大樓	學生餐廳	47,511	依學務處提供之預估數
學生宿舍（每一樓層）	洗衣機（含烘乾機）	55,000	依學務處提供之預估數
教學大樓	販賣部	98,300	依學務處提供之預估數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租金收費金額	備註
會議空間	會議室	180,000	依總務處事務組提供之預估數
停車空間	停車場	250,000	依總務處事務組提供之預估數

肆、財務預測

一、113 年預算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 業務收入 5 億 7,686 萬 7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825 萬 4 千元，增加 861 萬 3 千元，約 1.52%，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5,750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4,731 萬 5 千元，增加 1,019 萬 4 千元，約 1.57%，主要係調薪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2,682 萬 3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146 萬元，增加 536 萬 3 千元，約 24.99%，主要係利息收入、場地使用收入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2,045 萬 1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085 萬 8 千元，減少 40 萬 7 千元，約 1.95%，主要係維護費、折舊等減少所致。

(二)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7,42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7,845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418 萬 9 千元，約 5.34%，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減少所致。

(三) 餘絀撥補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7,427 萬元，撥用公積 7,427 萬元，填補累積短絀。
2.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四)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711 萬 8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7,427 萬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550 萬 7 千元。
 - (3) 調整項目 1 億 313 萬 8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9,083 萬元，攤銷 1,276 萬 3 千元，其他淨減 45 萬 5 千元。
 - (4) 收取利息 375 萬 7 千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740 萬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1,850 萬元，減少投資 300 萬元，收取利息 175 萬元，增加投資 84 萬 8 千元，增加準備金 23 萬 4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6 萬 8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0 萬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611 萬元，包括增加基金 2,611 萬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582 萬 8 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5,218 萬 6 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7,801 萬 4 千元。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投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916 萬 8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 4,916 萬 8 千元（營運資金 2,305 萬 8 千及國庫撥款 2,611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次性項目：

- (1) 房屋及建築 385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教學大樓及體育館屋瓦、天花板及校內地下共同管溝整建工程。
- (2) 機械及設備 2,327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太陽光電變流器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 萬 7 千元，主要係編列監控主機、教學擴音設備、重型帆船前帆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4) 什項設備 1,946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互動式投影機、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表 4-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預計數(*1)	114 年預計數	115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978,686	983,014	987,64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03,001	603,301	603,45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74,133	574,856	575,35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6,110	26,110	26,11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9,568	49,172	50,02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848	-515	-442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234	-234	-234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983,014	987,648	991,15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593	1,593	1,59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3,206	63,206	63,20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18,750	15,000	15,0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02,651	911,035	914,54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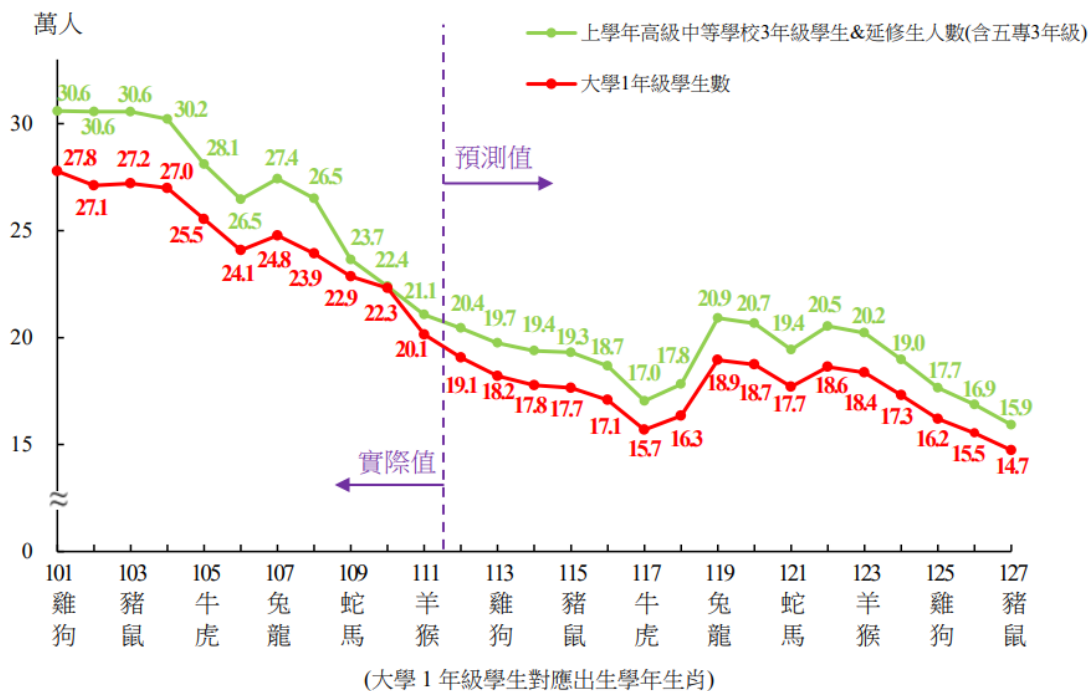
1. 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本校投資決策考量投資、風險與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2. 預估 113 年利息收入(如表 4-2)

表 4-2 113 年利息收入預估

類別	利息收入(元)	說明
到期定存	2,200,000	定期存款4億2仟5佰萬元(以臺灣銀行近3年小額短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及可能降息趨勢預估)
政府公債	1,250,000	3億元(109年、110年及111年各買一億)
支票帳戶	137,500	專戶合計約5億5仟萬元(以臺灣銀行近3年活期存款平均利率及可能降息趨勢預估)
合計	3,587,500	

伍、風險評估

根據教育部 2021 年調查報告指出(如圖 5-1)，由國內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105 學年開始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 年級學生數約 26 至 28 萬人左右，惟 105 及 106 學年適逢虎年效應，人數由 104 學年之 27.0 萬人降至 25.5 萬人，次年再降至 24.1 萬人；107 學年雖逢龍年效應惟少子女化衝擊嚴重，人數僅增 7 千人，其後持續減少，預計自 112 學年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而 117 學年又逢虎年效應，人數減至 15.7 萬人之低點；至 119 學年之建國百年及龍年婚育潮，則將帶動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轉增至 18.9 萬人，其後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數雖循生肖效應起伏，惟人數皆維持於 15 萬至 19 萬人；127 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預測數為 14.7 萬人，較 111 學年減少 5.4 萬人或 26.8%；而預計未來 16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平均年減 3.4 千人或 1.9%。然而，技職體系所面臨的危機不僅如此而已，少子化的國安問題也更是學校經營的主要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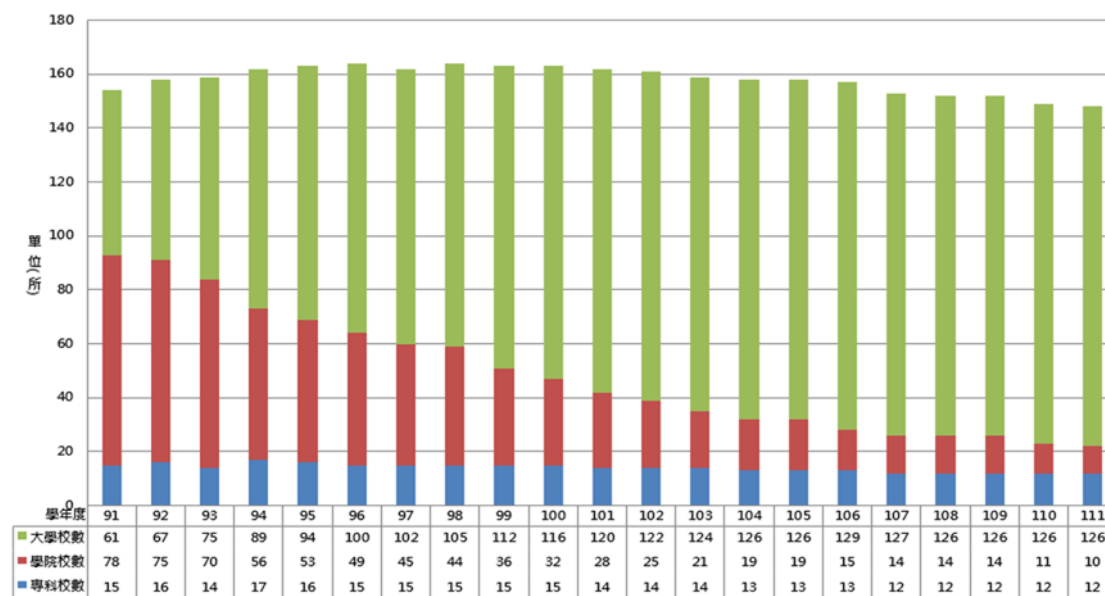


(引用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2023)

圖 5-1 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但大專院校總數卻是與日俱增(如圖 5-2)，雖然專科學校隨著趨勢而銳減，大學數量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地興建，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

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至近幾年合併或退場機制大學數量才稍有降低。111 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共計 148 所，其中大學 126 所、學院 10 所、專科學校 12 所。20 年來，大學數量持續上升，自 90 學年度 57 所成長至 110 學年度之 126 所，增加 69 所；學院校數歷經改變，自 90 學年由 78 所成長至 90、91 學年之 78 所高峰後，開始逐年減少；專科校數於 90 學年為 19 所，大幅減少至 91 學年的 15 所，111 學年為 12 所。



(引用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23)

圖 5-2 民國 90~111 年大學數量變化趨勢

此外，隨著「105 大限」少子化效應擴大，106 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表 5-1），111 學年度大學錄取率高達 98.94%，缺額佔總招生名額的 36.83%，超過 3 成是史上最高，足見少子化問題之嚴峻，也顯示技職體系所面臨的招生問題更為困難。根據圖 5-4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顯示，101~112 學年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逐年遞減，107 學年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共有 2 萬 9,716 人獲錄取（含特種生），分發錄取率為 90.91%，創 7 年新低，主因是龍年考生人數大增 2 千多人的影響，使競爭變激烈。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 95,135 人，較 108 學年減少 14%，110 學年度又較 109 學年減少 6,825 人。112 學年度又較 111 學年減少 6,464 人。

表 5-1 101-112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情況一覽表

學年度	錄取率(%)	錄取人數	缺額
101	88.00	59,696	59
102	94.39	55,307	217
103	95.73	52,608	301
104	95.58	48,537	522
105	97.11	43,659	2,953
106	96.92	41,022	3,488
107	90.88	40,301	364
108	81.29	34,633	287
109	91.14	33,521	51
110	97.98	33,869	2,732
111(分科)	98.94	25,028	14,493
112(分科)	96.14	42,479	6,464

(引用自 2023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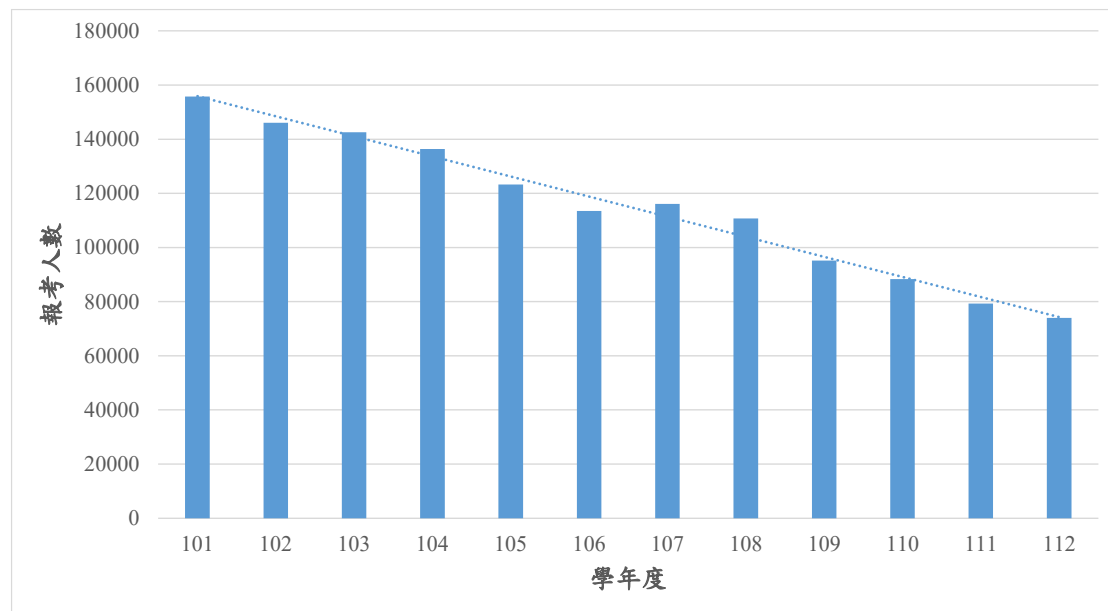


圖 5-3 101~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

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近年來除強化學習環境、師資與更新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以及學生外語暨資訊能力的提升。各系所除配合教務處規劃之招生策略外，積極協同教務處安排前往

臺灣本島各相對應高中職學校宣導各系所特色發展，本校 112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為 73.78% (表 5-2)。

然而，也因少子化日益嚴重，教育部政策走向減班、併校甚至廢校的趨勢在所難免，導致教育資源因此縮減，學校經營與永續發展愈趨困難。所以本校積極與社區發展連結，除了能夠促進本校成為特色學校外，更期望澎湖社區的人也能將學校的永續經營視為份內之事。

表 5-2 本校 112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112.10.7)

科系	註冊率(%)
電機工程系	79.63
電信工程系	75.44
資訊工程系	85.96
食品科學系	96.00
水產養殖系	51.92
觀光休閒系	65.88
餐旅管理系	59.52
海洋遊憩系	79.17
航運管理系	90.00
資訊管理系	81.2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81.25
應用外語系	39.13
平均	73.78

一、開源方面

1.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4.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5.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8.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9.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10. 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二、節流方面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6.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陸、預期效益

各單位的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 2. 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 3. 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 4. 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 5. 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2. 經由教學品保手冊的制定及檢討，各系得以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是否相符。 3. 學生透過課程地圖查詢，導引學生在未來就業方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 4. 透由各系進行課程評核，以檢討各課程開設是否符合所訂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 2. 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等機制結合，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導向系統化，及結合小老師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學評量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各學院辦理教學觀摩，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2.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p>小老師輔導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管道與名額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甄選入學招生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調整招生名額 70%，中低收入戶名額占其中之 1%。 (2)五專招生除原本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等招生管道外，增加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選招生管道。 (3)配合教育部增列 AI 領域招生名額。 (4)配合教育部政策技優招生採取專班方式辦理，規劃申辦食品產業技優專班、電資技優專班、水產養殖類專班、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及觀光休閒餐飲實務類專班，招生名額共計 117 名。 2. 國內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計 111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參考。 (2)製作 111 學年度入學管道分數、112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及名額之宣導文宣。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3)寄發本校宣傳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及不定期更新教務處經營之Facebook 粉絲專頁相關招生資訊並推廣，以提供考生升學參考及學校曝光知名度。</p> <p>(4)升學博覽會預計與會約 30-50 以上場次，由教務處安排出席並持續訓練有意願協助招生宣導之在校生，以提高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及說服力。</p> <p>(5)調查各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需求，並協助各系出席參與，每年至少安排 5-10 所所屬之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調查澎湖地區國中進班宣導需求，並請電機系教師協助進班宣導五專科系特色。</p> <p>(6)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五年一貫學程修課，吸引本校生續留就讀意願，此外除正式發文（含郵寄宣傳海報）至全國技專校院、澎湖機關學校三軍海巡、澎湖旅台同鄉會、澎湖各職業公會外，並積極透過報</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章媒體、廣播電台、Facebook、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媒介加強宣傳。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預算改善宿舍設施，落實住宿生關懷作業，以建立良好住宿品質。 2. 持續推動寧靜樓層制度，藉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同儕力量自我約束，創造寧靜團體生活空間。 3. 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 4. 增進住宿生互動，辦理 1 場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活動，2 場幹部訓練活動，每週召開 1 次宿舍長會議與幹部會議及每學期辦理 2 場宿舍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學生宿舍軟體設備，維護住宿品質及提升住宿環境。 2. 增進學生公民素養，進行寧靜宿舍環境建置，問卷調查滿意度達 70% 以上。 3. 增進學生就學安心感，落實住宿生關懷人數達 600 人次以上。 4. 隨時幫助與解決住宿生的需求，落實安心就學提升住宿安全。
<p>利用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及缺曠預警系統，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並運用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以整合學生缺曠資訊，同時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學生缺曠情形，確保良好生活與學習態度。
<p>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落實照護清寒弱勢之同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便利學生查詢就學補助資訊以利提高申請效率。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 2. 推廣資訊公告平台。	
開放社團成立，鼓勵學生建立、參與社團、開辦社團微學分課程。	1. 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研習會。 2. 開辦社團微學分，提升學生參與社團參與意願。	1. 建立共識並強化社團幹部領導能力。 2. 活絡社團各項活動，培養學生社團自主能力。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網絡與強化同儕團體動力之融合教育，推展特殊教育輔導服務工作。	1. 資源教室連結社區資源辦理團體輔導活動，更藉由配合縣內社福團體強化資源網路之連結度。 2. 強化同儕輔導，協助資源教室各項活動，並增進特教知能訓練。	1. 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4 場次特教團體輔導活動(期初+迎新與期末+送舊團體輔導活動)，更連結社區資源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2. 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4 場次之特教電影知能訓練與生涯團體規劃工作坊，藉以強化特教知能訓練。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提升學生面對困境時的心理韌力與資源。	1. 制定並落實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辦理情緒調節、壓力因應等促進心理健康之宣導活動。	1. 提升教職員辨識、回應、轉介之輔導知能，增進學生心理調節技巧與相互關懷行動，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與相互尊重的人際關係。	1. 宣導適當的人際互動與相關法治觀念。 2. 提供遭受性別不平等對待學生救濟資源。	1.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的敏感度與因應能力，於日常生活中恪守發乎情、止乎禮的法治界線。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及協助申請，健康問題管理，推展校園傷病防	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核銷、協助學生	1. 預計健康促進計畫等衛教活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等議題。)辦理 6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制，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推動。	申請理賠、補助。 3. 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 4. 協助校園傷病防制工作與校務行政系統之衛保系統整合。 5. 滾動式檢視校園防疫措施並修正。	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養成健康生活形態。 2. 協助學生傷病保險理賠，統計理賠資料提供健康諮詢。 3. 健康管理 E 化，提升管理效率。 4. 結合傷病個案與衛保系統之病史連結、提升傷病服務效率、提供諮詢與處理。 5. 於校內行政相關會議報告校園傳染病防治情形。
辦理體育推廣活動、舉行全校性運動競賽、推動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完善運動場域環境及提升安全性。	1. 辦理體育相關活動工作坊，增加教職員工生體育專業知能，進而培養運動興趣。 2. 每年定期舉辦舉行全校性運動競賽，提昇校園運動風氣。 3. 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比賽。 4. 持續優化校園運動環境，並加強運動安全宣導。	1-1 每學年至少 4 次辦理高等教育深耕運動與健康相關活動及工作坊。 1-2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運動健康相關演講。 2-1 每學年辦理 1 次全校運動大會。 2-2 每學年辦理 2 次全校性球類系際盃競賽。 2-3 每學年辦理 1 次全校性熱舞競賽活動。 3-1 每學年協助本校每隊運動代表隊參加至少 1 場縣內運動競賽。 3-2 每學年協助本校每隊運動代表隊參加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至少 1 場全國性運動競賽。</p> <p>3-3 每學年協助本校每隊運動代表隊參加至少 1 場全國性球類聯賽。</p> <p>4-1 每學年至少 1 次的汰換、維護或增購運動相關器材或設施。</p> <p>4-2 運動場館安全宣導文宣的增加，以提升學生運動安全知識。</p> <p>4-3 每學年至少辦理 2 場水域安全宣導活動。</p>
<p>提升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學習、生活輔導、休退學率改善及生涯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原資中心設備配置，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及課餘學習空間，定期辦理多元化活動、原民小型社團活動，促進師生交流。 2. 每學期辦理各項原住民文化推廣活動，並與校內他處室辦理講座與微學分課程。 3. 提供原民生各項相關原民諮詢服務。 4. 強化原民生資料庫及互動網。 5. 部落及原民生之連結，傳承文化的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辦理 1 場師生座談會與學生訪談。辦理期中期末夜間讀書會。 2. 推動全民原教文化辦理 2 場諮詢委員會、3 場原民講座、2 場藝文文化解說及 DIY 手作課程，每學期開原住民通識微學分課程。 3. 協助同學了解就業資訊、勞動權利、法律知識相關講座。 4. 設立原住民族學生 LINE 聯誼群組，發佈相關資訊。 5. 與其他大專院校組織小聯盟，辦跨校交流活動，增加學生對自身文化的認知與多元思考。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整建實驗大樓無障礙廁所	汰換設備 113年1~5月：規劃 113年6~7月：招標 113年8~12月：施工及驗收	提供安全、舒適、便利的使用環境。
汰換海科大樓 RO 過濾系統	汰換設備 113年1~5月：規劃 113年6~7月：招標 113年8~12月：設備安裝及驗收	提供健康的飲用水，供大眾使用。
加強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維護，以提升作業之效能	1. 注意經管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 2. 作業程序之流暢。	1. 付款迅速。 2. 安全有效性。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 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 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1. 開放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洽借舉辦活動增加外借收益。 2. 已建置場地查詢預約功能，提供需求單位了解場地使用訊息。
完善檔案保管環境（因應教學行政大樓新建計畫檔案室搬遷）	1. 依檔案類型規劃分區保管。 2. 設置溫溼度檢測裝置及空調設備。 3. 設置消防警報系統及消防設備。 4. 配置錄影監視系統。	1. 預防檔案毀損遺失。 2. 提昇檔案管理效能。
環境安全業務	1. 定期檢測飲水機水質及清洗水塔。 2. 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3. 回收資源物品。 4. 定期監測本校列管圖資大樓等室內空氣品質。	1. 確保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 2. 以期有效檢核相關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有害廢液處理。 3. 期能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5. 推動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執行包裝飲用水。	4. 以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要求。 5. 以環保綠行動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核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 2. 定期申報校內校園災害資訊，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 3. 預計每年9月配合新生健檢，實施「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4. 購置實驗室安全防護設備。 5. 聘請特約職業醫師、護理師辦理臨場服務及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新進人員發生職業災害。 2. 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3. 以維護進出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4. 期使有關實驗室研究操作人員、支援人員及外部環境減少或避免暴露於可能造成危害的各種病原微生物。 5. 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四、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及島嶼觀光、海洋資源、離島開發等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2. 持續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論文抄襲比對系統。 3. 持續加入國內聯盟機制「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合作採購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本館館藏深度與廣度，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2. 滿足學校師生教學及研究需求，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3. 共購共享有效運用經費，拓展本校學術資源。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強化數位資源與校外連線雲端服務。 2. 持續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及館藏空間。 3. 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校外數位閱讀學習環境。 2. 建立吸引讀者自在舒適閱讀環境。 3. 提升視聽環境舒適度。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 2. 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 3. 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 4. 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引讀者入館使用館藏，提升借閱率及閱讀風氣。 2. 培養與教育全校師生查詢及運用館藏資訊能力。 3. 協助館務營運，提升本館服務，藉以培養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 4. 增進社區人士資訊資源利用的能力，建立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和諧互動的社區關係。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2. 推廣與「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代借代還服務。 3. 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 2. 充分發揮成員協力，達成資源共享。 3. 吸取新知，提升讀者服務之品質。
保護校園資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資安法及個資法等法規規範運作。 2. 執行資安及個資稽核工作。 	強化校內各單位資訊安全，提供安全的資訊使用環境。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校園網路，加強端點管理。 2. 調整網路架構，提升網路連線品質。 	提升校園網路的穩定性及可用性。
提供資訊教學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 2. 維護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 	提供優質與便捷的數位學習環境。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 2. 推廣使用單一登入系統，提升管理資訊 	提供整合與共享的行政工作環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系統效能。	
展演活動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優秀藝術家到校舉辦展覽或講座。 2. 整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推動澎湖藝文活動。 3. 更新電腦設備，製作展覽活動推廣文宣或短片。 4. 舉辦多元豐富的藝文推廣活動，融入獎勵性質之誘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元化藝文展覽活動，增加展演豐富度，提升學校師生的藝術人文素養。 2. 提供平台供澎湖在地藝術家展出創作，活化、促進澎湖的藝文發展；並可擴大社區民眾之參與。 3. 提升製作推廣文宣或短片之效能，並利用網路社群平台，經營及推廣展覽活動，發揮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增加展演曝光度。 4. 吸引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提升展覽參觀人數。
校園藝文置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 2. 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藝文課程或計畫之成果展，活化校內藝術相關課程。 2. 營造圖書館的藝文氛圍，增加師生接觸藝術作品的機會，以提升師生的藝文素養。
推動藝文導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訓藝文中心工讀生及服務教育學生，令其熟稔藝文中心各項業務及具備基本的展覽導覽能力。 2. 汰換老舊攝錄影設備，錄製導覽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其深入瞭解展覽內涵，具備簡單解說能力，以提升其藝文素養，使藝文活動能與服務教育結合。 2. 提供優質的展場播放導覽影片，提升師生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影片，並於展場播放藝術家導覽影片，或推動蒞校展出之澎湖在地藝術家接受預約導覽。	觀賞意願，增加看展佇留時間，活絡展覽活動。
融合社會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資源融入藝文中心常態展覽。 2. 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團體與藝術家協助文創產品的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澎湖在地藝術家到校展出，亦開放申請展，促進澎湖在地的藝文交流。 2. 邀請學校師生共同參與，激發不同的創意，提升多元合作的機會。

五、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交換學生。 2. 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 推動各項學術交流。 4. 簽訂姊妹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 3 場次以上國際教育展(含大學博覽會)。 2. 增加境外生源 5 名。 3. 學生參與海外研習、實習。 4. 簽訂合作備忘錄 3 件。 5. 各學院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資料與專利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發教師研發產能。 2. 提升教師取得智慧財產權案或與專利案件數。 3. 增加師生參訪企業次數。 4. 整合重點研發成果與提升產學合作企業家數。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教師研究能力。 2. 協助教師爭取國科會或一般計畫。 3. 建立完善獎勵學術與補助研究制度。 4. 提供預審提高國科會專題研究通過率。 5. 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其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至少 20 人。 2. 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 3. 教師取得國科會專題計畫案總數 15 件以上。 4. 獎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之申請。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 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 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 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 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 6. 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 2. 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 3. 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 4. 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2 年開設班隊增加 1%/年 (2)112 年訓練人次增加 1%/年 (3)112 年度收入增加 1%/年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2. 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 3. 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 2. 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庫。 3. 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 5. 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 6. 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 	
<p>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 2. 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 3. 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 4. 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 5. 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 6. 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 7. 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 2. 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 3. 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
<p>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 CIS(企業識別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 3. 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 4. 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 5. 積極經營FACEBOOK 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部顧客行銷服務。 6. 推動知識加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 7. 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 3. 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 4. 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深化行政核心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 2. 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 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人事室網頁及電子郵件等便捷的人事行政 e 化，明確的傳達同仁各項倫理規範及權益。 2. 宣導並要求職員每人最低終身學習時數 10 小時(含數位學習 5 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及其學習時數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法定訓練 4 小時（環境教育）。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A、性別主流化（1 小時）。B、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3. 自辦或與相關單位共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p>綜效運用人力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 2. 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少子化的衝擊，適時修訂組織及各系架構等相關規定，有效管控員額。另持續檢討各單位人力之合理配置，適時辦理人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鼓勵研究升等。</p> <p>4. 強化溝通管道。</p> <p>5. 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p>	<p>員調任及遴補，期有效提高行政效能。</p> <p>2. 視各系教師需求明訂徵才條件，依程序遴用，以延覽優秀教師。</p> <p>3. 依本校之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落實核定教師之執行成效；鼓勵教師升等並修訂升等自審相關流程，以達提高學術競爭力之目標。</p> <p>4. 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擴大授權及職務代理制度，以期發揮人力彈性運用之最高效能。</p>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p>1. 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p> <p>2.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p> <p>3.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p> <p>4. 鼓勵人員進修研習。</p> <p>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p>	<p>加強宣導評鑑及考核制度的落實，適時修訂規章，以激勵人員之服務士氣：</p> <p>1. 現有人事規章 64 項，至少檢視修訂 8 項。</p> <p>2. 依規定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及職員平時及年終考核。</p> <p>3. 因應業務及個人需求，核定教職員進修及教授休假。</p> <p>4. 依據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獎勵 50 人次及績優人員 5 人獎勵。</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俸給、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 2. 依法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規定核發俸給等各項合法待遇及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並核發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3. 務期經由各項待遇福利及退休金之核發及人員關懷互動，適時協助同仁安心工作。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滿意度調查，強化顧客服務導向。 2. 辦理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效能及校園和諧。 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職員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做為行政效能提升之參考。 2. 辦理座談會，建立溝通管道，並就建議事項研議辦理或說明，期能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 3. 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員工績效和工作滿足。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交換學生。 2. 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 強化各項學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海外雙聯學制，雙班招生人數至少逐年增加。 2. 辦理 1-2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或論壇，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三明治教學校外實習。 2. 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與「業界接軌」、「即學即用」之精神，協助提供 120-150 家實習廠商。 2. 辦理 1-2 場海外參訪。 3. 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實務經驗分享，至少 2-3 場。
提升各項證照考試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 2. 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將此考照成效指標列入人才庫排名。 2. 建立證照資訊互動溝通管道，辦理 2-3 門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輔照成效。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培養教師專業能力	1. 辦理教學觀摩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辦理教學觀摩4次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1. 實施院級共同課程，善用師資人力，減輕教師課程負荷，有效精進教學內涵。	實施2門院級共同課程
提昇學術研究產能	1. 持續辦理專題講座及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1. 辦理4場專題講座。 2. 辦理1場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3. 發行1期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
擴大產學合作層面	1. 落實各種教學活動，含就業學程推動，提升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服務業管理從業人士之成功特質。	每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 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研究合作機會及學生交換交流學習的件數每年 1 件。 2. 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每年 4 人次。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 2. 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學生校外參訪 30 人與實習 10 人。 2. 產學研究計畫案每年 25 件。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 2. 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班別每年 5 班及學生考照人數 100 人。 2. 學生專業證照每年 30 張。
學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發表研究成果與科技論文於國際期刊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2. 每年至少主辦或協辦一場學術研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發表論文於國際期刊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每年至少 14 篇。 2. 每年至少主辦或協辦一場國內學術研討會。

十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辦理英文會考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辦理英文會考 4 次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4 場
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開設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開設通識課程 30 門
提昇學生人文素養	開設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開設講座 2 場

柒、結語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本校113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9億7,801萬4千元。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仍採穩健投資方式或存放於金融機構，預估113年度利息收入為26萬千元。而面臨少子化的危機，109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95,135人，較108學年減少14%，110學年度又較109學年減少6,825人，112學年度又較111學年減少6,464人。因此，本校112學年度註冊率亦受少子化影響為平均73.78%，較111學年度註冊率少168人。為因應少子化效應，從多元管道進行，積極建立學校特色，爭取外部資源與合作機會，開源節流等方式，積極擴展學校財源與發展，以期校務永續經營與發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是日上午11時25分。